

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年六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曾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茲配合一百十五年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部分疾病之替代役體位及免役體位判定標準等規定，並因應國防部恢復考選義務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以完備渠等人員於現役期間因病傷停役之權益保障與檢定標準，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件，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義務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於服現役期間病傷停役之檢定，準用本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表」計一百七十六項次，本次修正一百六十項次，俾使常備役現役人員之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與體位區分標準中之常備役體位判定標準相符。（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

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u>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因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病傷停役之檢定，準用本標準。</u>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停止訓練之檢定，準用本標準。	第三條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停止訓練之檢定，準用本標準。	一、配合國防部恢復考選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於服現役期間病傷停役之檢定，準用本標準。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附件

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項次	1	1	2	2
區分	法定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	良性腫瘤	良性腫瘤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曾患法定傳染病，影響運動功能或留有後遺症者。 2. 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1. 曾患法定傳染病，影響運動功能者。 2. 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1. 多發神經纖維瘤治療後，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矯治後，有影響運動功能，或不能以手術矯治者。 3.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評估可用手術矯治，但矯治後會影響運動功能者。 4. 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1. 多發神經纖維瘤。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矯治後，有影響運動功能，或不能以手術矯治者。 3.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評估可用手術矯治，但矯治後會影響軍事操作或運動功能者。 4. 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者。
備考	1. 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2. 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2. 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健康或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肺（含縱膈腔）、肝、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關節及骨髓（不含大腸癌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健康或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肺（含縱膈腔）、肝、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關節及骨髓（不含大腸癌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明	停役標準：第一款增列「或留有後遺症」之要件，始得停役。			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增列「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增列「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之要件。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項次	3	3	4	4
區分	惡性腫瘤(癌)	惡性腫瘤(癌)	漢生病	漢生病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1. 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2. 原位癌(Ca. in situ)經切除，續發症狀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1. 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2. 須檢附病理報告，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檢查報告佐證。	1. 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2. 受檢者須檢附病理報告證明。 3. 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檢查報告佐證。		
說 明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移列停役標準本文。 (二)現行第二款刪除。 二、備考：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項次	5	5	6	6
區分	寄生蟲	寄生蟲	外傷或損傷	外傷或損傷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現役期間罹患 <u>鉤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血吸蟲病、肺(肝)吸蟲病</u> 經診斷確定並治療二個月以上未癒，或仍具傳染力或有後遺症者。	1. 罹患 <u>鉤蟲病</u> 經診斷確定，且服現役期間由國軍醫療院所治療二個月未癒者。 2. 現役期間患 <u>血絲蟲病、錐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血吸蟲病、肺(肝)吸蟲病</u> 經診斷確定並治療一個月以上未癒者。	由於外科手術及一切損傷，而造成肢體或重要器官之活動或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由於外科手術及一切損傷，而造成肢體或重要器官之活動或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備考		<u>受檢者若有貧血現象，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等。</u>	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健康或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肺（含縱膈腔）、肝、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及骨髓（不含大腸瘻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 2.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料理者。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健康或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肺（含縱膈腔）、肝、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及骨髓（不含大腸瘻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 2.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料理者。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明	一、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停役標準本文，並增列「治療二個月以上未癒，或仍具傳染力或有後遺症」之要件。 二、備考欄：考量醫療科技進步，寄生蟲疾病經及時治療，不易發展至貧血程度，爰予刪除。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項次	7	7	8	8
區分	慢性疾病	慢性疾病	器官移植	器官移植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無法治癒之慢性疾病或國內罕見疾病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者。	1. 無法治癒之慢性疾病致不堪服役者。 2. 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或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者。	接受重要器官移植者。	1. 接受重要器官移植後。 2. 曾因病接受幹細胞移植者。
備考	1. 國內罕見疾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且須由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診斷確定並附檢驗報告佐證。 2. 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國內罕見疾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 2.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者。 3. 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胰臟、小腸、 <u>幹細胞</u> 等。 2. 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3. 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胰臟、小腸等。 2. 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3. 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說明	一、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刪除「致不堪服役」及「致機（功）能障礙」之要件。 二、備考： （一）第一款增列「且須由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診斷確定並附檢驗報告證明」之要件。 （二）現行第二款刪除，餘款次遞移。		一、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刪除。 二、備考：第一款重要器官之定義增列「幹細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項次	9	9	10	10
區分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四肢淋巴水腫	四肢淋巴水腫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系統性(全身性)紅斑性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2. 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 3. 全身性慢性血管炎。 4. 皮膚炎(dermatomyositis)。 5. 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 6. 貝西氏症(Behcet' s disease)。 7. 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 s syndrome)。 8. 兒童特發性關節炎(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 9. 混合型結締組織病。 10. 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	1. 系統性(全身性)紅斑性狼瘡。 2. 系統性自體免疫性疾病「含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全身性慢性血管炎、皮膚炎(dermatomyositis)、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貝西氏症(Behcet' s disease)、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 s syndrome)、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juvenile rheumatoid arthritis)」。 3. 混合型結締組織病。 4. 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	四肢中之任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經診斷確定者。	四肢中之任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增列疾病英文名稱「(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二)現行第二款自體免疫性疾病分類刪除，將疾病單獨列出，並將「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juvenile rheumatoid arthritis)」修正為「兒童特發性關節炎(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餘款次遞移。 二、備考：依醫學專業新增診斷醫師資格。		本項次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項次	11	11
區分	非傳染性皮膚病	非傳染性皮膚病
代號	P	P
停 役 標 準	1. 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者。 2.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u>診斷確定</u>，其病灶仍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1. 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者。 2.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二個月後，其病灶仍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備 考	1. 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 2. 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庖瘡（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痤瘡（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性膿疱性毛囊炎（播散性 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非 ichthyosis vulgaris）。	1. 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 2. 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庖瘡（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痤瘡（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性膿疱性毛囊炎（播散性 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非 ichthyosis vulgaris）。
說 明	停役標準：第二款疾病「經治療」修正為疾病「診斷確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12	12	13	13
區分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疤痕	疤痕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2. 除面部外全身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1. 顏面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2. 除面部外全身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1. 顏面<u>增生性疤痕</u>或<u>肥厚性增生疤痕</u>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2. 除面部外全身<u>增生性疤痕</u>或<u>肥厚性增生疤痕</u>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備考	1. 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 及太田母斑 (Nevus of Ota) 二項。 2.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 及太田母斑 (Nevus of Ota) 二項。 2.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疤痕不包含正常之變異 (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 (Acne scar)。 2. <u>疤痕影響運動功能</u>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疤痕不包含正常之變異 (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 (Acne scar)。 2. <u>肥厚性增生疤痕係指增生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u> 3. <u>運動功能限制</u>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明	停役標準： 一、現行停役標準本文移列第一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新增「除面部外全身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一、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刪除「增生性或肥厚性增生疤痕」文字。 (二)第二款刪除「增生性或肥厚性增生疤痕」文字。 二、備考：現行第二款刪除，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14	14	15	15
區分	病毒性疣	病毒性疣	濕疹	濕疹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2.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占任一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未癒者。	1. 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2.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占任一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未癒者。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二個月，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1. 慢性濕疹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癒者。 2. 紅皮症 (erythroderma) 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及病灶百分比。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及病灶百分比。	1. 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 (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 (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 (eczema)、結節性癢疹 (prurigo nodularis)、<u>紅皮症 (erythroderma)</u> 等。 2.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1. 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 (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 (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 (eczema)、結節性癢疹 (prurigo nodularis) 等。 2.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一、停役標準： (一) 現行第一款移列停役標準本文，並修正為「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二個月，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 第二款刪除，於備考欄第一款本項疾病增列「紅皮症(erythroderma)」。 二、備考：理由同停役標準第二款修正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16	16	17	17
區分	乾癬	乾癬	皮膚潰瘍	皮膚潰瘍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尋常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達六分之一以上者。 2. 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3. 掌蹠膿疱症（pustulosis palmariset plantaris）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	1. 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達六分之一以上者。 2. 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3. 掌蹠膿疱症（pustulosis palmariset plantaris）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者。	皮膚潰瘍影響運動功能或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重度皮膚潰瘍影響運動功能或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備考			1. 皮膚潰瘍須由 <u>整形外科或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u> 。 2. 影響運動功能須由 <u>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u> 。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u>重度皮膚潰瘍</u> 係指皮膚潰瘍深度至真皮層以下「超過美國國家壓瘡諮詢委員會（National Pressure Ulcer Advisory Panel）皮膚潰瘍分級第二級以上」。 2.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明	停役標準：第一款增列「尋常性」文字。		一、停役標準：刪除「重度」文字。 二、備考： （一）第一款修正為「皮膚潰瘍須由整形外科或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二）第二款新增「影響運動功能須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18	18	19	19
區分	圓型禿	圓型禿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全身性禿髮症 (<u>alopecia universalis</u>)。	全身性禿髮症。	1. 單純性大疱性表皮鬆 懈症 (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2.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含接合型 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u>bullosa</u> 及失養型 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1. 單純性大疱性表皮鬆 懈症 (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2. 嚴重型大疱性表皮鬆 懈症 (含接合型 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及失 養型 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備 考				
說 明	停役標準：增列疾病英文名稱 「(alopecia universalis)」。		停役標準：第二款刪除「嚴重型」文字，並將 疾病英文名稱「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修正為「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20	20	21	21
區分	黴菌病	黴菌病	天庖瘡或類天庖瘡	天庖瘡或類天庖瘡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深部組織器官 黴菌病經診斷 確定者	深部組織器官 黴菌病經診斷 確定者。	天庖瘡(Pemphigus vulgaris)、類天庖瘡 (Pemphigoid)、疱疹樣 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或其他 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庖 症經診斷確定者。	天庖瘡 (Pemphigus vulgaris)、類天庖瘡 (pemphigoid) 或疱疹樣 皮膚炎 (dermatitis herpetiformis) 或其他自 體免疫性水庖症經診斷確 定者。
備 考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停役標準：將「自體免疫性水庖症」修正為「原 發性自體免疫性水庖症」，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頭部	頭部
項次	22	22	23	23
區分	白斑症	白斑症	顱骨畸形或缺損	顱骨畸形或缺損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者。 2.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1. 顏面白斑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2.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1. 先天性顱骨畸形者。 2. 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者。	先天性顱骨畸形或顱骨部分缺損，合併有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者。
備考				
說明	停役標準：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25「顱骨畸形或缺損」判定標準，將現行規定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頭部	頭部	頭部	頭部
項次	24	24	25	25
區分	顏面骨折或骨疣	顏面骨折或骨疣	頸肌痙攣及斜頸	頸肌痙攣及斜頸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	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者。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及輕度以上斜頸者。
備考	廣大之外生骨疣係指直徑大於八公分，且無法以手術切除治療者。	廣大之外生骨疣係指直徑大於八公分，且無法以手術切除治療者。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1. 輕度斜頸係指合併頸椎脊柱側彎二十度以下者； 重度斜頸係指合併頸椎脊柱側彎逾二十度者。 2.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一、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27「頸肌痙攣及斜頸」判定標準，將「頸肌痙攣性之收縮及輕度以上斜頸者」修正為「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者」。 二、備考：現行第一款刪除，第二款移列至本文。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頭部	頭部	頭部	頭部
項次	26	26	27	27
區分	頸淋巴腫	頸淋巴腫	口吃或啞	口吃或啞
代號	P	P	S	S
停 役 標 準	1. 頸淋巴結核。 2. 非系統性頸淋巴腫影響運動功能者。	1. 頸淋巴腺結核。 2.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影響運動功能者。	<u>有口語表達功能困擾者。</u>	1. 啞。 2. 口吃之程度足以妨礙言語功能者。
備 考	1. <u>頸淋巴結核須經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u> 2. 頸淋巴腫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2.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說 明	一、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 (一)第一款新增「頸淋巴結核須經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二)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停役標準：合併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並修正為「有口語表達功能困擾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28	28	29	29
區分	慢性(副)鼻竇炎	慢性(副)鼻竇炎	聲帶麻痺	聲帶麻痺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 <u>六個月</u> 後仍有鼻膿漏者。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後仍有鼻膿漏者。	聲帶麻痺經治療影響溝通或理解者。	聲帶麻痺致對話困難者。
備 考	附內視鏡照片佐證鼻膿漏。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者，須提供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並附內視鏡照片佐證鼻膿漏。		
說 明	一、停役標準：增列治療期間「六個月」。 二、備考：刪除「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者，須提供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之要件。		停役標準：將「聲帶麻痺致對話困難者」修正為「聲帶麻痺經治療，影響溝通或理解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u>鼻喉</u>	胸部
項次	30	30	<u>31</u>	40
區分	鼻炎	鼻炎	食道疾病	食道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萎縮性鼻炎經治療，仍有異味者。	萎縮性鼻炎並有惡臭者。	食道疾病經診斷確定，留有後遺症者。	1. 食道狹窄經診斷確定者。 2. 功能性食道疾病經診斷確定者。 3. 接受食道重建手術者。 4. 食道弛張不能(achalasia)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 食道狹窄、功能性食道疾病或食道弛張不能須經食道攝影或食道功能檢查，並附報告。 2.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食道狹窄、功能性食道疾病或食道弛張不能須經食道攝影或食道功能檢查，並附報告。 2.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34「鼻炎」判定標準，修正為「萎縮性鼻炎並有異味者」。		一、部位：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33「食道疾病」，將部位修正為鼻喉。 二、項次：配合本項次部位修正，移列至第 31 項次，餘項次遞移。 三、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刪除。 (二)現行第二款移列至本文，並修正為「食道疾病經診斷確定，留有後遺症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32	31	33	32
區分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軟硬顎裂	軟硬顎裂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經治療，有聲音沙啞影響語音或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聲音沙啞影響語音或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1. 軟硬顎裂有礙飲食、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構音者。 2. 喉部畸形致聲音沙啞，有礙呼吸者。 3. 喉部畸形致重度聲音沙啞者。	1. 軟硬顎裂有礙飲食、語言者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構音者。 2. 喉部畸形有重度聲音沙啞者。
備考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者。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者。
說明	一、項次遞移。 二、停役標準：增列「經治療」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項次遞移。 二、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新增「喉部畸形致聲音沙啞，有礙呼吸者」。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34	33	35	34
區分	唇裂	唇裂	鼻中隔穿孔	鼻中隔穿孔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後有礙構音或吞嚥功能者。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後有礙構音及吞嚥功能者。	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者。	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者。
備 考				
說 明	項次遞移。		項次遞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口腔	口腔
項次	<u>36</u>	35	<u>37</u>	36
區分	氣管造口後遺症	氣管造口後遺症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氣管造口後有後遺症者。	氣管造口後有嚴重之後遺症者。	1.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無法重建咀嚼功能者。 2. 骨性咬合不良經治療二個月仍妨礙咀嚼功能者。	1.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無法重建咀嚼功能者。 2. 骨性咬合不良經治療二個月仍妨礙咀嚼功能者。
備 考		<u>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或氣管食道瘻管者。</u>	咀嚼功能障礙係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咀嚼功能障礙係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說 明	一、項次遞移。 二、停役標準：刪除「嚴重之」文字。 三、備考：配合本項次停役標準修正，已無定義嚴重後遺症之必要，爰予刪除。		項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口腔	口腔	口腔	口腔
項次	38	37	39	38
區分	口腔組織	口腔組織	顳顎關節	顳顎關節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口腔黏膜纖維化，<u>有缺損或後遺症者。</u> 2. 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u>手術經治療，有缺損或後遺症者。</u>	1. 口腔粘膜纖維化，開口不良，上下門齒間距未達一點五公分者。 2. 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或手術治療而造成缺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 3. <u>上下顎及附屬組織疾病（咬合不良及口腔黏膜纖維化除外）經診斷治療二個月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u>	1. <u>顳顎關節沾黏，有功能減損者。</u> 2. <u>顳顎關節沾黏，有溝通或咀嚼功能障礙者。</u>	顳顎關節沾黏致上下門齒間距開口未達一點五公分者。
備考				
說明	一、項次遞移。 二、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口腔粘膜纖維化「開口不良，上下門齒間距未達一點五公分」修正為「有缺損或後遺症」。 (二)第二款增列「後遺症」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款刪除。		一、項次遞移。 二、停役標準： (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為「顳顎關節沾黏，有功能減損者」。 (二)第二款新增「顳顎關節沾黏，有溝通或咀嚼功能障礙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口腔	口腔	胸部	胸部
項次	40	39	41	41
區分	下顎骨脫臼	下顎骨脫臼	肺結核	肺結核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或經治療後，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或經手術治療後，仍妨礙咀嚼功能者。	1. 活動性肺內或肺外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2. 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1. 活動性肺內或肺外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2. 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
備考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係指須符合最近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一年內有三次脫臼，有病歷紀錄佐證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係指須符合最近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一年內有三次脫臼，有病歷紀錄佐證者。	1. 痰液或病理組織培養鑑定確定有結核菌者，為活動性肺結核。 2. 須由胸腔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須檢附衛生主管機關完治證明、治療病歷或診斷證明書佐證。 3. 肺外結核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4.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1. 痰液或病理組織培養鑑定確定有結核菌者，為活動性肺結核。 2. 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定義：曾感染肺結核經確定診斷，並須檢附衛生主管機關之完治證明、治療病歷或診斷證明書佐證。 3. 肺外結核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說明	一、項次遞移。 二、停役標準：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之治療方式未必均須以手術為之，爰刪除「手術」文字，並修正為「經治療後，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一、停役標準：第二款增列「完治後，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之要件。 二、備考： (一)第二款增列「須由胸腔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款新增「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項次	42	42	43	43	44	44
區分	胸廓畸形	胸廓畸形	肋膜疾病	肋膜疾病	肺炎	肺炎
代號	P	P	P	P	P	P
停役標準	1. 胸廓畸形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 <u>矯正板仍留存者</u> 。	1. 胸廓畸形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胸廓畸形經 <u>矯正手術者</u> 。	<u>因疾病所致</u> 肋膜增厚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肋膜增厚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炎經治療二個月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炎經治療二個月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55項「心臟病變」判定。 3.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55項「心臟病變」判定 <u>體位</u> 。 3.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說明	停役標準：第二款修正為「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矯正板仍留存者」。 備考：本標準並非體位判定標準，爰第二款刪除「體位」文字，以臻明確。		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項次	45	45	46	46
區分	鎖骨骨折或缺損	鎖骨骨折或缺損	胸肋骨折	胸肋骨折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一側鎖骨缺損或鎖骨骨折，影響運動功能者。 2. 服現役期間鎖骨骨折者。	1. 先天性一側鎖骨缺損。 2. 服現役期間鎖骨骨折者。	1. 服現役期間胸、肋骨骨折。 2. 胸、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1. 服現役期間胸骨或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 2. 先天性肋骨缺損，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u>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判定。</u>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說明	一、停役標準：第一款修正為「一側鎖骨缺損或鎖骨骨折，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備考：新增「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判定」。		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刪除「或肋骨缺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增列「胸、肋骨骨折」之情形，並刪除「先天性」。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項次	47	47
區分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
代號	P	P
停 役 標 準	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已癒，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服現役期間自發性氣胸發作者。 3.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接受軍事訓練者。 4. 肺纖維化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已癒，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服現役期間自發性氣胸發作， <u>接受胸管插管或肺部組織切除者</u> 。 3.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 <u>或預判治療三個月</u> 仍無法接受軍事訓練者。 4. 肺纖維化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 考	1. 接受胸管插管或肺組織切除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2. 停役標準第4款，須由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1. 接受胸管插管或肺組織切除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2. 停役標準第4款，須由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說 明	停役標準： 一、第二款刪除「接受胸管插管或肺部組織切除」之要件。 二、第三款所列病症難以預判治療三個月後是否適於接受軍事訓練，爰刪除「或預判治療三個月」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項次	48	48	49	49
區分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支氣管擴張	支氣管擴張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 慢性支氣管炎係咳嗽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2. 肺氣腫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1. 慢性支氣管炎係咳嗽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2. 肺氣腫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支氣管擴張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支氣管擴張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說明	停役標準：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停役標準：第一款增列「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之要件。 二、備考： (一)第一款新增「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二)現行規定移列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項次	50	50	51	51
區分	支氣管氣喘	支氣管氣喘	肺內異物	肺內異物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支氣管氣喘經診斷確定，且服現役期間有發作紀錄，或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1. 支氣管氣喘經診斷確定，且服現役期間有發作紀錄者。 2. 支氣管氣喘，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內異物存留，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1. 肺內異物存留無法取出，經診斷確定者。 2. 肺內異物存留或經治療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 考	1. 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體位之依據。 2. 支氣管氣喘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有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並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1. 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體位之依據。 2. 支氣管氣喘其急性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是否聽到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為重要指徵，發作紀錄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或國軍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說 明	一、停役標準：合併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依醫學專業檢討病症程度，第二款支氣管氣喘發作刪除「急性」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刪除，第二款移列至本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項次	52	52
區分	肺葉切除	肺葉切除
代號	P	P
停 役 標 準	肺葉切除一肺節(Segmentectomy)以上， <u>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u>	肺葉切除一肺節(Segmentectomy)以上 者。
備 考	接受肺葉切除者，須檢附手術紀錄 <u>及</u> 病理報告。	接受肺葉切除者，須檢附手術紀錄或病理報告。
說 明	一、停役標準：增列「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之要件。 二、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3	53
區分	血壓	血壓
代號	P	P
停 役 標 準	1. 中度以上高血壓者。 2. 肺動脈高血壓。	1. 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收縮壓及舒張壓分別計算，其中一項或二項達中度高血壓以上標準之次數，大於（含等於）總次數百分之五十者。 2. 中度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等。 3. 肺動脈高血壓者。
備 考	1. 高血壓分類定義： (1) 輕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九十至九十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 (2) 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者。 (3) 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或舒張壓達一百十毫米汞柱以上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 2. 高血壓分類百分比計算方式：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扣除無效血壓值並依前款分類，將有效次數之收縮壓值或舒張壓值分別除以該血壓之有效總次數，以確定各類收縮壓及舒張壓次數各占總次數之百分比。 3. 中度及重度高血壓測量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頻率：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接受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4. 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5. 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大於二十毫米汞柱，心導管檢查得採認過去病史。 6. 有中度以上高血壓病史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之血壓值。	1. 高血壓定義： (1) 輕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九毫米汞柱；舒張壓介於九十至九十九毫米汞柱。 (2) 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 (3) 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舒張壓達一百一十毫米汞柱以上。 2. 血壓測量若有疑問時，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血壓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實施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3. 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4. 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大於二十五毫米汞柱或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肺動脈收縮壓（pulmonary artery systolic pressure）大於五十毫米汞柱。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本項次有關血壓量測方式已於備考欄定明，現行第一款爰配合修正為「中度以上高血壓者」。 (二)第二款刪除，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二、備考： (一)第一款修正高血壓之定義。 (二)第二款新增高血壓分類百分比計算方式。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修正為「中度及重度高血壓」均應住院接受血壓測量，並刪除「若有疑問時」，以資明確，其餘款次遞移。 (四)修正規定第五款肺動脈高血壓檢查修正為「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大於二十毫米汞柱，心導管檢查得採認過去病史」。 (五)第六款新增「有中度以上高血壓病史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之血壓值」。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4	54
區分	心律不整	心律不整
代號	P	P
停 役 標 準	1. 心律不整經不整脈消融術治癒者。 2. 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3.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 4. 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5. 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 6. 左束枝傳導完全(CLBBB)或不完全阻滯(ICLBBB)者。 7.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須心電圖QRS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 8. 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Mobitz)第一型、第二型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9.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經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delta波消失者。 10.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者。 11.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或couplets)者。 12.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 13. 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心電圖QRS複合波時間長一百毫秒以上)者。 14. 長QT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 15. 布魯蓋達氏症候群(Brugada syndrome)。 16. 短QT症候群(short QT syndrome)。 17. 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前，出現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且PR間距大於三百毫秒者。 18.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delta波仍然存在者。 19. 心律不整經治療後，造成心臟功能減損(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者。	1. 心律不整經不整脈燒灼術或冷凍消融術治癒者。 2. 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3.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 4. 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5. 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 6. 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 7.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須心電圖QRS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 8. 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9.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 10.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11.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或couplets)者。 12. 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13.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 14. 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
備	1.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經手術治療者	1.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經手術治療

考	，應檢附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其他項次須檢附心電圖或傾斜床報告佐證。 2. 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delta波、PR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QRS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 3. <u>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u>，須經國軍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心臟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附報告。 4. 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 5. 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ICLBBB)、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左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LBBB)、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以國軍醫院之結果為認定標準。	者，應檢附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其他項次須檢附心電圖或傾斜床報告佐證。 2. 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delta波、PR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QRS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 3. 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六款增列醫學英文縮寫「(CLBBB)」及「(ICLBBB)」。 (三)第七款增列醫學英文縮寫「(CRBBB)」。 (四)第八款修正為「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Mobitz)第一型、第二型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五)第九款修正為「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經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delta波消失者」。 (六)第十款增列「(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 (七)現行第十二款刪除。 (八)現行第十三款移列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九)第十三款新增「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心電圖QRS複合波時間長一百毫秒以上)者」。 (十)第十四款修正為「長QT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 (十一)第十五款新增「布魯蓋達氏症候群(Brugada syndrome)」。 (十二)第十六款新增「短QT症候群(short QT syndrome)」。 (十三)第十七款新增「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前，出現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且PR間距大於三百毫秒者」。 (十四)第十八款新增「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delta波仍然存在者」。 (十五)第十九款新增「心律不整經治療後，造成心臟功能減損(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者」。 二、備考： (一)第三款新增「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須經國軍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心臟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附報告。」。 (二)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三)第五款新增「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ICLBBB)、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左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LBBB)、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以國軍醫院之結果為認定標準」。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5	55	56	56
區分	心臟病變	心臟病變	心包膜疾病	心包膜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者。 2. 前款以外之心肌病變者。 3. 心房心室中膈缺損者。 4. 右位心。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者。 2. 前款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 NYHA 第Ⅱ級以上者。 3. 肥厚性心肌病變者。 4. 其他先天性心臟異常者。	1. 限制型心包膜炎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經診斷確定者。 2. 急性心包膜炎經診斷確定者。	心包膜疾病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中度以上閉鎖不全係指主動脈瓣或肺動脈瓣血液迴流寬度占出口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尖瓣或三尖瓣血液迴流面積占心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1. 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心臟功能區分為ⅠⅡⅢⅣ四等級，第Ⅱ級為輕度功能障礙，須合併核子醫學或超音波心圖測量之左心室射血分率（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第Ⅲ級為顯著功能障礙（未達百分之四十者），第Ⅳ級為嚴重功能障礙。 2. 中度以上閉鎖不全係指主動脈瓣或肺動脈瓣血液迴流寬度占出口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尖瓣或三尖瓣血液迴流面積占心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3. 肥厚性心肌病變定義係指十二導程心電圖有左心室肥厚證據，且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左心室壁厚度大於十五毫米。	須經由心臟超音波檢查診斷確定。	須經由心臟超音波檢查診斷確定。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第二款刪除「心臟功能為 NYHA 第Ⅱ級以上」之要件。 (二)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刪除，修正規定第三款新增「心房心室中膈缺損者」。 (三)第四款新增「右位心」。 二、備考：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刪除，第二款移列至本文。	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修正為「限制型心包膜炎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 二、第二款新增「急性心包膜炎經診斷確定者」。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7	57	58	58
區分	冠狀動脈病	冠狀動脈病	心臟血管手術	心臟血管手術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冠狀動脈粥狀疾病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2.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3.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4.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5.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1. 冠狀動脈疾病經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診斷確定者。 2.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3.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4.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5.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診斷確定者。	1. 曾接受心臟或大血管(主動脈或肺動脈)手術治療者。 2. 接受經導管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1. 曾接受任何心臟或大血管手術治療者。 2. 接受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備考	<u>冠狀動脈粥狀疾病、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得採認受檢者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經心臟專科醫師核實之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檢查報告。</u>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其他項次須檢附心電圖或傾斜床報告佐證。	接受手術者須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接受手術者須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一、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及第五款檢查方式刪除「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 二、備考：修正為「冠狀動脈粥狀疾病、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得採認受檢者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經心臟專科醫師核實之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檢查報告」。		一、停役標準： (一)為明確大血管之定義，第一款將「曾接受任何心臟或大血管手術治療者」修正為「曾接受心臟或大血管(主動脈或肺動脈)手術治療者」。 (二)第二款修正為「接受經導管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二、備考：刪除「或國軍醫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9	59	60	60
區分	動脈疾病	動脈疾病	靜脈疾病	靜脈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動脈阻塞無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者。 2. 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者。 3. 主要動脈(主動脈或肺動脈或其他主要臟器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者。 4. 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功能障礙者。 5. 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	1. 動脈不同程度之阻塞而無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 2. 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 3. 主要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者。 4. 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功能障礙者。 5. 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	1. 靜脈疾病，影響運動功能者。 2. 深部靜脈栓塞，影響運動功能或經檢查證實尚有血栓殘存或栓塞後症候群者。	深部靜脈栓塞經血管攝影、非侵襲性靜脈檢查(靜脈流量靜脈容量 VO/VC 檢查)或電腦斷層檢查證實者。
備考			<u>深部靜脈栓塞須經非侵襲性靜脈檢查(彩色都普勒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或靜脈血管攝影或血管內超音波檢查證實。</u>	
說明	停役標準： 一、因缺氧之涵義未臻明確，爰將第一款「動脈不同程度之阻塞而無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修正為「動脈阻塞無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缺氧」修正為「壞死」，理由同第一款修正說明。 三、為明確主要動脈之範圍，第三款增列「主動脈或肺動脈或其他主要臟器動脈」。		一、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新增「靜脈疾病，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款，並修正為「深部靜脈栓塞，影響運動功能或經檢查證實尚有血栓殘存或栓塞後症候群者」。 二、備考：新增檢查方法為「深部靜脈栓塞須經非侵襲性靜脈檢查(彩色都普勒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或靜脈血管攝影或血管內超音波檢查證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腹部	腹部
項次	61	61	62	62
區分	組織壞疽	組織壞疽	腹壁疾病	腹壁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組織壞疽經治療二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者。	血液供應不足，致組織壞死，須接受皮瓣移植或截肢者。	服現役期間腹壁疾病、創傷者。	1. 有腹壁瘻管者。 2. 腹壁創傷大疤痕或腹壁收縮無力，足以妨害其腹壁肌肉正常收縮功能者。
備考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皮瓣移植或截肢後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說明	一、停役標準：修正為「組織壞疽經治療二個月，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備考：現行規定刪除，新增「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新增「服現役期間腹壁疾病、創傷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63	63	64	64
區分	腹股溝疝氣	腹股溝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服現役期間腹股溝疝氣經手術治療者。 2. 腹股溝疝氣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者。	腹股溝疝氣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者。	1. 服現役期間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手術治療者。 2.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者。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者。
備考	須由消化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須由消化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說明	停役標準： 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為「服現役期間腹股溝疝氣經手術治療者」。 二、第二款新增「腹股溝疝氣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者」。		停役標準： 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為「服現役期間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手術治療者」。 二、第二款新增「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65	65	66	66
區分	膽囊或膽管疾病	膽囊或膽管疾病	胰臟炎	胰臟炎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者。 2. 膽囊切除留有後遺症者。 3. 總膽管結石或肝內結石接受治療者。	1. <u>已</u> 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者。 2. 膽囊切除、總膽管結石或肝內結石治療後，留有後遺症者。	1. 胰臟切除者。 2. 胰臟炎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1. 急性胰臟炎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2. 慢性胰臟炎。 3. 胰臟部分或全部切除者。
備考	1. 後遺症係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之症狀。 2.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3. 總膽管腸吻合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後遺症係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之症狀。 2.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3. 總膽管腸吻合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2. 胰臟切除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2. 胰臟切除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刪除「總膽管結石或肝內結石治療後」文字。 三、第三款新增「總膽管結石或肝內結石接受治療者」。		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二款，並修正為「胰臟炎經治療二個月者」。 二、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一款，並刪除「部分或全部」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67	67	68	68
區分	脾臟摘除	脾臟摘除	消化性潰瘍	消化性潰瘍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脾臟全摘除者。	脾臟全摘除者。	1. 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者。 2. 反覆胃腸道出血且 <u>持續接受治療</u> 者。	1. 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者。 2. 反覆胃腸道出血且經輸血治療者。
備 考	接受脾臟摘除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 <u>病理報告</u> 。	接受脾臟摘除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反覆胃腸道出血係指一年內出血二次以上。	反覆胃腸道出血係指一年內出血二次以上。
說 明	備考：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增列「病理報告」。		停役標準：第二款將反覆胃腸道出血「且經輸血治療者」修正為「持續接受治療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69	69	70	70
區分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胃十二指腸部分或全部切除	腸阻塞	腸阻塞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服現役期間接受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者。 2.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術後有併發症、吸收障礙或營養不良者。 3. 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有併發症或吸收不良者。 4. 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後有後遺症者。	1. 胃或十二指腸穿孔經單純縫合者。 2. 高位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者。 3.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或全部切除者。 4. 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者。	1. 接受二次以上腸阻塞手術者。 2. 腸阻塞經治療一個月以上，有功能障礙者。	腹部手術後所致之腸阻塞病史者。
備考	1. 部分切除須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者。 2. 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 3. 幽門整形手術不包含幽門肌切開術（pyloromyotomy）。	1. 部分切除須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者。 2. 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 3. 幽門整形手術不包含幽門肌切開術（pyloromyotomy）。	1. 腸阻塞手術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2. 功能障礙者須經腸道影像學檢查，證明腸道蠕動或排空異常。	腸阻塞手術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一、區分：名稱修正為「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二、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刪除，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新增「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術後有併發症、吸收障礙或營養不良者」。 （三）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並增列「有併發症或吸收不良」之要件，始得停役。 （四）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四款，刪除「高位」，並增列「術後有後遺症」之要件，始得停役。 三、備考：第二款刪除「或國軍醫院」。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為「接受二次以上腸阻塞手術者」。 （二）第二款新增「腸阻塞經治療一個月以上，有功能障礙者」。 二、備考： （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新增檢查方式為「功能障礙者須經腸道影像學檢查，證明腸道蠕動或排空異常」。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71	71	72	72
區分	痔	痔	直腸肛門瘻管	直腸肛門瘻管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或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或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1. 服現役期間接受直腸肛門瘻管切除手術治療者。 2.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二個月以上，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或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備 考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新增「服現役期間接受直腸肛門瘻管切除手術治療者」。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73	73	74	74
區分	直腸狹窄或脫垂	直腸狹窄或脫垂	結腸疾病	結腸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直腸狹窄或脫垂者。	直腸狹窄或脫垂，服役期間經腸切除手術治療者。	1. 結腸憩室炎、巨大結腸症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後遺症者。 2. 慢性結腸炎（如潰瘍性結腸炎或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或結核性腸炎等。 3. 結腸部分切除，有後遺症者。 4. 家族性腺瘤性息肉症經診斷確定者。 5. 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1. 結腸憩室炎經手術治療者。 2. 結腸部分切除三分之一以上者。 3. 慢性結腸炎（如潰瘍性結腸炎或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或結核性腸炎等。 4. 巨大結腸症。 5. 結腸炎、巨大結腸症或家族性大腸息肉症經行結腸切除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備考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腸胃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一、停役標準：第一款刪除「服役期間經腸切除手術治療」之要件。 二、備考：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增列「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及第四款合併為修正規定第一款，並增列「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後遺症」之要件。 （二）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修正為「結腸部分切除，有後遺症者」。 （三）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五款病症「結腸炎、巨大結腸症」刪除，有關「家族性大腸息肉症」部分移列至第四款，並修正為「家族性腺瘤性息肉症經診斷確定者」。 二、備考：診斷科別增列「腸胃科」。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75	75	76	76
區分	坐骨直腸窩膿瘍	坐骨直腸窩膿瘍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服現役期間接受坐骨直腸窩膿瘍手術治療或經治療，有後遺症者。	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手術後仍未痊癒者。	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後，留有後遺症者。	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仍有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者。
備 考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	須檢附具有小兒外科或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說 明	一、停役標準：增列「經治療，有後遺症」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刪除「或國軍醫院」。		一、停役標準：將「仍有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修正為「留有後遺症」，以資概括。 二、備考：診斷科別增列「小兒外科」。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項次	77	77
區分	肝炎或肝硬化	肝炎或肝硬化
代號	P	P
停 役 標 準	1. 急性肝炎產生併發症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恢復正常者。 2.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 <u>逾正常值上限二倍</u> ，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 3. 服現役期間肝功能試驗經間隔三個月檢查其 ALT (SGPT) 值 <u>逾正常值上限二倍者</u> 。 4. 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 5. 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凝血功能病變等）者。	1. 急性肝炎產生併發症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恢復正常者。 2. 肝功能異常且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 3. 服現役期間肝功能試驗由 <u>同一國軍醫院</u> 經間隔三個月檢查其 ALT (SGPT) 值皆 <u>逾正常值兩倍以上者</u> 。 4. 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 5. 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凝血功能病變等）者。
備 考	1. 肝功能試驗異常係指其 ALT (SGPT) 值超過正常值上限者。 <u>經肝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得採診斷當時之 ALT (SGPT) 值，並附報告。</u> 2. 組織切片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及病理組織切片檢查為參考 3. 脂肪性肝炎或慢性脂肪性肝炎達慢性肝炎標準者，係指其肝功能異常且需經切片證實有脂肪變性與肝小葉發炎病變。 4. 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 Ishak modified stage 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六級者為肝硬化（Ishak modified stage 為六級分）。	1. 肝功能試驗異常係指其 ALT (SGPT) 值超過正常值上限者。 2. 組織切片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u>或國軍醫院</u> 開具診斷證明書及病理組織切片報告為參考。 3. 脂肪性肝炎或慢性脂肪性肝炎達慢性肝炎標準者，係指其肝功能異常且需經切片證實有脂肪變性與肝小葉發炎病變。 4. 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 Ishak modified stage 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六級者為肝硬化（Ishak modified stage 為六級分）。
說 明	一、停役標準： (一)第二款刪除「異常」文字，並將肝功能試驗 ALT (SGPT) 值定明為逾正常值上限二倍。 (二)參考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81「肝炎或肝硬化」，並未規定應於同一國軍醫院執行肝功能試驗，第三款爰刪除「由同一國軍醫院」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 (一)第一款增列「經肝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得採診斷當時之 ALT (SGPT) 值，並附報告」。 (二)第二款刪除「或國軍醫院」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78	78	79	79
區分	肝膿瘍或肝切除	肝膿瘍或肝切除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肝臟切除術後肝功能異常或合併其他併發症者。 2. 肝膿瘍經治療二個月後，仍未痊癒者。 3. 服現役期間接受肝臟切除手術者。	1. 肝臟切除二節(segment)以上經手術及病理報告證實者。 2. 肝膿瘍經治療二個月後，仍未痊癒者。 3. 肝臟捐贈者。	1. 甲狀腺功能亢進經診斷確定，且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吸收比率高於標準者。 2. 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目前仍需持續使用藥物治療者。	1. 甲狀腺功能亢進經診斷確定，FT4高於標準且24小時甲狀腺碘-131吸收率比率高於標準者。 2. 甲狀腺功能亢進經治療一年以上，FT4正常或高於標準者。
備考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 2. 肝臟切除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 2. 肝臟分節以八節計(依Couinaud命名法)。 3. 肝臟切除或肝臟捐贈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修正為「肝臟切除術後肝功能異常或合併其他併發症者」。 (二)現行第三款刪除，新增「服現役期間接受肝臟切除手術者」。 二、備考： (一)第一款刪除「或國軍醫院」。 (二)現行第二款刪除，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刪除「FT4 高於標準」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修正為「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目前仍需持續使用藥物治療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0	80	81	81
區分	甲狀腺功能過低	甲狀腺功能過低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	巨大畸形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甲狀腺功能過低經治療一年以上，TSH 仍大於五 μ IU/ml 者。	甲狀腺功能過低，經治療一年以上 TSH 仍大於五 μ IU/ml 者。	肢端肥大症、庫欣氏病(Cushing's disease)、泌乳激素瘤者。	巨大畸形或肢端肥大症。
備考	1.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有甲狀腺術後或放射線同位素碘-131 治療後之機能過低者，應詳實註記。 2. 須出具檢驗報告（含自體免疫甲狀腺球蛋白抗體陽性或甲狀腺過氧化酶抗體陽性）及病程紀錄。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說明	一、停役標準：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備考： (一)現行規定修正為第一款，並增列「有甲狀腺術後或放射線同位素碘-131 治療後之機能過低者，應詳實註記」。 (二)第二款新增「須出具檢驗報告（含自體免疫甲狀腺球蛋白抗體陽性或甲狀腺過氧化酶抗體陽性）及病程紀錄」。		一、區分：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85 名稱，將「巨大畸形」修正為「腦下垂體功能過高」。 二、停役標準：將「巨大畸形或肢端肥大症」修正為「肢端肥大症、庫欣氏病(Cushing's disease)、泌乳激素瘤者」。 三、備考：考量國內專科屬性，將「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修正為「神經外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2	82	83	83
區分	副甲狀腺病	副甲狀腺病	腎上腺功能異常	腎上腺功能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診斷確定者。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診斷確定者。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 或醛類脂醇瘤 Aldosteronoma 或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a）或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低下者。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 或醛類脂醇瘤 Aldosteronoma 或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a）或低下者（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
備考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內分泌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一、停役標準：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低下非僅指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爰刪除「(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診斷科別增列「泌尿外科」專科醫師，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4	84	85	85
區分	痛風	痛風	營養性疾病	營養性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痛風合併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者。	1. 痛風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2. 慢性痛風合併慢性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或合併腎病變者。	1. 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者。 2. 中度以上營養缺乏性疾病經治療二個月不能痊癒，或畸形影響行動者。	1. 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經抽血檢查鉀離子低於三點五meq/L者。 2. 中度以上營養缺乏性疾病經治療二個月不能痊癒，或畸形影響行動者。 3. 代謝性有機酸血症曾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 痛風關節炎係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2. 關節功能缺損依本標準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或第109項次「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判定。	痛風關節炎係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須由內分泌、新陳代謝、 <u>腎臟科</u> 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新陳代謝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說明	一、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刪除，第二款移列至本文，並修正為「痛風合併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者」。 二、備考：第二款新增「關節功能缺損依本標準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或第109項次『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判定」。		一、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刪除「鉀離子低於三點五meq/L」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刪除。 二、備考：診斷科別增列腎臟科。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6	86	87	87
區分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染色體異常	染色體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者。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或不足者。	染色體或基因異常者。	染色體或基因異常合併多重器官障礙或內分泌異常或智能障礙者。
備 考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
說 明	一、區分：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90 名稱，將「腦下垂體異常疾病」修正為「腦下垂體功能不足」。 二、停役標準：刪除腦下垂體功能「過高」之病症。		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91「染色體異常」判定標準，刪除「合併多重器官障礙或內分泌異常或智能障礙」之要件。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8	88
區分	糖尿病	糖尿病
代號	P	P
停 役 標 準	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	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1. 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 (1) 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二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2) 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下列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2. 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 (1) 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 mg/dL 以上。 (2) 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3) 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4) 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 3. 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第二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 4. 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2. 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 (1) 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三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2) 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下列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3. 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 (1) 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mg/dL以上。 (2) 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mg/dL以上。 (3) 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mg/dL以上。 (4) 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 4. 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第三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
說 明	備考： 一、現行第一款刪除，餘款次遞移。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新增「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及腎臟	新陳代謝	血液	血液
項次	89	89	90	90
區分	尿崩症	尿崩症	貧血	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尿崩症。	尿崩症。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未達十二gm/dL者。 2. 非遺傳性貧血，經治療二個月後，血色素未達十一gm/dL者。 3. 再生不良性貧血。 4. 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5. 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者。	1.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十二點九gm/dL以下者。 2. 非遺傳性貧血，經治療二月後，血色素未達十一gm/dL者。 3. 再生不良性貧血。 4. 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5. 重度溶血性貧血症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須由腎臟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腎臟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1. 須由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2. 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	1. 須由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2. 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
說明	部位：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98「新陳代謝及腎臟」，名稱修正為新陳代謝及腎臟。			一、區分：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92「貧血」，名稱修正為「貧血」。 二、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修正為「經診斷確定，血色素未達十二gm/dL者」。 (二)第二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血液	血液	血液	血液	血液	血液
項次	91	91	92	92	93	93
區分	肥大細胞疾病	肥大細胞疾病	骨髓增殖性疾病	骨髓增殖性疾病	凝血功能異常	凝血功能異常
代號	P	P	P	P	P	P
停役標準	肥大細胞疾病經病理診斷確定者。	肥大細胞疾病經病理診斷確定者。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骨髓纖維化症、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等骨髓增殖性疾病者。	1.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 2. 骨髓纖維化症。 3. 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	1. 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者。 2. 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者。 3. 抗磷脂症候群併發血栓症者。	1. 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者。 2. 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者，經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治癒者。 3. 抗磷脂症候群者。
備考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報告證明。 —					
說明	備考：新增「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報告證明」。		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移列至本文，並增列「等骨髓增殖性疾病者」。		停役標準： 一、第二款刪除「經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治癒」之要件。 二、第三款增列「併發血栓症」之要件。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血液	血液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4	94	95	95
區分	血小板異常	血小板異常	男性性腺及性功能不全	男性性腺及性功能不全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1.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者。 2. 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者。 3. 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者。	1.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曾經診斷確定者。 2.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其血小板檢驗值低於每微升十萬，持續二個月以上者。 3. 原發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者。 4. 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者。	1. 兩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2. 第二性徵異常及男性激素不足者。	1. 兩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2. 第二性徵異常及男性激素不足者。
備 考	須由小兒科或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小兒科或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說 明	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刪除，餘款次遞移。 三、修正規定第二款修正為「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者」。		本項次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6	96
區分	尿道裂或狹窄	尿道裂或狹窄
代號	P	P
停 役 標 準	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尿道裂或狹窄經 <u>手術</u> 治療後，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備 考	1. 尿道狹窄應附有尿道攝影及尿路動態檢查之報告。 2. 功能障礙須經尿流速檢查，檢查時單次尿量須大於一百五十毫升，且其最大流速每秒小於十五毫升，平均流速每秒小於十毫升。	1. 尿道狹窄應附有尿道攝影及尿路動態檢查之報告。 2. 功能障礙須經尿流速檢查，檢查時單次尿量須大於一百五十毫升，且其最大流速每秒小於十五毫升，平均流速每秒小於十毫升。
說 明	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7	97
區分	腎水腫	腎水腫
代號	P	P
停 役 標 準	一側腎水腫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	<u>1. 一側腎水腫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u> <u>2. 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u>
備 考	1. 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瞄 ERPF (MAG3) 或 GFR (DTPA) 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 輕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ml/min)或 GFR 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ml/min)。 中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ml/min) 或 GFR 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ml/min)。 重度：患側 ERPF 小於每分鐘五十九毫升(ml/min)或 GFR 小於每分鐘二十四毫升(ml/min)。 2. 前款檢查得採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六個月內之報告。	1. 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瞄 ERPF (MAG3) 或 GFR (DTPA) 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 輕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ml/min)或 GFR 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ml/min)。 中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ml/min) 或 GFR 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ml/min)。 重度：患側 ERPF 小於每分鐘五十九毫升(ml/min)或 GFR 小於每分鐘二十四毫升(ml/min)。 2. 前款檢查得採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 <u>或國軍醫院</u> 六個月內之報告。
說 明	一、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移列本文，第二款刪除。 二、備考：第二款刪除「或國軍醫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8	98	99	99
區分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膀胱炎	膀胱炎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一側腎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2.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	1. 一側腎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2.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 3. 慢性腎功能障礙， <u>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u>	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者。	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97 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2. 腎臟部份摘除者依腎功能障礙程度判定。 3.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影像檢查報告。	1.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97 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2. 腎臟部份摘除者依腎功能障礙程度判定。 3.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影像檢查報告。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說明	停役標準：現行第三款刪除。		本項次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0	100	101	101
區分	陰莖截除	陰莖截除	外性徵異常	外性徵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1. 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手術後，有功能障礙者。 2. 陰莖全截除者。 3. 服現役期間接受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手術者。	1. 接受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術者。 2. 陰莖全截除者。	1. 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 2. 性染色體異常者。	1. 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 2. 性染色體異常者。
備 考	1. 陰莖部分截除係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 2. 功能障礙包含勃起功能障礙或經尿流速檢查，檢查時單次尿量須大於一百五十毫升，且其最大流速每秒小於十五毫升，平均流速每秒小於十毫升。	陰莖部分截除係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		
說 明	一、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增列「有功能障礙」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新增「服現役期間接受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手術者」。 二、備考： （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新增功能障礙之定義。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2	102	103	103
區分	小便失禁	小便失禁	浮游腎	浮游腎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仍有小便失禁者。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後仍有小便失禁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一側腎輕度以上功能障礙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後併一側腎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備考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1. 浮游腎係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者。 2.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97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 浮游腎係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者。 2.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97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說明	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一、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4	104	105	105
區分	腎囊腫病變	腎囊腫病變	腎炎	腎炎
代號	P	P	P	P
停 役 標 準	1. 多囊腎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或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治療，一側腎輕度以上功能障礙者。 2. 腎囊腫病變經治療，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腎功能障礙者。	1. 多囊腎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2. 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診斷確定者。	1. 腎炎經治療，有一側腎輕度以上功能障礙者。 2. 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 3. 腎病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1. 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 2. 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 3. 腎病症候群診斷確定者。 4. 急性腎炎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影響腎功能者。
備 考	1. 多囊腎不包含單純腎囊腫 (simple renal cyst)。 2. 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攝影等檢查證實。 3.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97 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 多囊腎不包含單純腎囊腫 (simple renal cyst)。 2. 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診斷證實。	1. 須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2. 腎臟切片得採認過去病理檢查報告。 3.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97 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 須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2. 腎臟切片得採認過去病理檢查報告。
說 明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增列「經治療，一側腎輕度以上功能障礙」之要件，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腎囊腫病變經治療，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腎功能障礙者」。 二、備考：第三款新增「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97 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刪除，新增「腎炎經治療，一側腎輕度以上功能障礙者」。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四款刪除。 二、備考：第三款新增「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97 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性病	性病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06	106	107	107
區分	性傳染病	性傳染病	四肢骨折	四肢骨折
代號	P	P	UL	UL
停役標準	1. 性傳染病造成器官病變者。 2. 性傳染病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或復發或留有後遺症者。 3. 梅毒已達神經梅毒或造成器官病變者。	1. 性傳染病造成器官功能病變者。 2. 性傳染病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3. 梅毒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完治者。	1. 服現役期間四肢長骨（手部及足部除外）骨折者。 2. 服現役期間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影響運動功能者。	1. 服現役期間四肢長骨（手部及足部除外）骨折者。 2. 服現役期間手部或足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其運動功能仍有障礙，或會影響軍事操作者。 3. 陳舊不連接性骨折，顯示重度畸形或運動功能障礙者。 4. 骨折已連接，顯示重度畸形或運動功能障礙者。
備考	1. 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 2. 梅毒復發須由感染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一年以上，血清 RPR/VDRL 值達四倍以上上升者。	1. 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 2. 梅毒是否完治須由感染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清 RPR 或 VDRL 值下降四倍以上者。	1. 手部係指腕關節（含）以下。 2. 足部係指踝關節（含）以下。 3. 檢查結果依本標準表第 112 項「下肢長骨變形」、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或其他相關項次判定。	1. 手部係指腕關節以下。 2. 足部係指踝關節以下。 3. 重度畸形或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第 112 項「下肢長骨變形」及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第二款增列「或復發或留有後遺症者」。 (二)現行第三款刪除，新增「梅毒已達神經梅毒或造成器官病變者」。 二、備考：第二款將治療期修正為一年以上，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停役標準：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刪除。 二、備考：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08	108
區分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代號	U	U
停 役 標 準	1. 拇指或食指缺失達一節以上者。 2. 一手中指、無名指缺失合計二節者。 3.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失一節合併小指缺失二節者。 4. 一手小指全失者。 5. 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者。	1. 拇指或食指缺失達一節以上者。 2. 一手中指、無名指缺失合計二節者。 3.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失一節合併小指缺失二節者。 4. 一手小指全失者。 5. 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者。
備 考	1. 手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 <u>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11 說明</u> 。 2. 手指肌腱損傷、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治療後，指關節之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判定。 3. 一指缺失逾一節未達二節者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不予列計。	1. 手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 2. 手指肌腱損傷、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治療後，指關節之功能鑑定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u>為判定標準</u> 。 3. 一指缺失逾一節未達二節者， <u>均以一節計算</u> ；未達一節者則不予列計。
說 明	備考： 一、第一款增列「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11 說明」。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09	109
區分	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	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
代號	L	L
停 役 標 準	1. 一足拇趾或二趾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2. 一足拇趾缺失一趾節以上者。 3.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 <u>任二趾</u> 缺失者。 4.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均不完全缺失者（蹠趾關節保持完好者）。	1. 一足拇趾或二趾 <u>以上</u> 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2. 一足拇趾缺失一趾節以上者。 3.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缺失二趾以上者。 4. 一足第二至第五趾均不完全缺失者（蹠趾關節保持完好者）。
備 考	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者。	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者。
說 明	停役標準：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0	110
區分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代號	UL	UL
停 役 標 準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有礙穿軍鞋或在營期間接受手術矯治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有礙穿 <u>著國軍制式軍鞋</u> 或在營期間接受手術矯治者。
備 考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若有截趾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109項「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及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判定。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若有截趾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 109 項「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及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u>為判定標準</u> 。
說 明	一、停役標準：刪除「著國軍制式」文字。 二、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1	111
區分	膝關節損傷	膝關節損傷
代號	L	L
停 役 標 準	1.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以上者（須有關節鏡照片證明）。 2.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者。 3. 服現役期間膝關節損傷，影響運動功能者。 4.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服現役期間接受重建手術者。 5.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 6. 髌骨全缺損者。 7. 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1. 服現役期間一側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2. 一側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3. 服現役期間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診斷確定，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者。 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者。 5.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服現役期間接受重建術者。 6. 膝關節軟骨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以上者（須有關節鏡照片證明）。 7. 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8.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者。 9.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 10. 髌骨全缺損者。
備 考	1. 髌骨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第一級：軟骨軟化。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2. 手術切除組織者需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骨科專科醫師之手術紀錄及相關病理報告。 3. 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 4.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判定。	1. 間骨墳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2. 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1) 第一級：軟骨軟化 (2)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3)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4)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3. 手術切除組織者需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骨科專科醫師之手術紀錄及相關病理報告。 4. 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 5. 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以X光壓力測試、GNRB或KT1000以上機型為標準。

說 明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刪除，第六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分別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均未修正。 (三)第三款修正為「服現役期間膝關節損傷，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備考： (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五款刪除，餘項款次遞移；修正規定第一款增列「髕骨」，第二款刪除「或國軍醫院」。 (二)第四款新增「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判定」。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2	112
區分	下肢長骨變形	下肢長骨變形
代號	L	L
停 役 標 準	1. 股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者。 2. 脛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或內翻畸形大於五度或外翻畸形大於五度。	1. 股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 2. 脛骨畸形或變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內翻畸形大於五度。 (2) 外翻畸形大於五度。 (3) 內旋畸形大於五度。 (4) 外旋畸形大於十度。 (5) 前後彎曲變形在十度以上。 3. 下肢股骨或脛骨變形合併有顯著相關關節病變者。
備 考	1. 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X光測量： (1) 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使用下肢關節測量X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髁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如圖 14。 (2) 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2. 長骨內、外旋畸形須經由電腦斷層掃描以軸狀面(Axial view)測量角度及差異度，檢查醫師開具電腦斷層申請單應註明檢查股骨或脛骨內、外旋畸形，並應測量雙側角度，以利放射科正確操作及施打報告，並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測量方式及畸形差定義如下： (1)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后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如圖 15。 (2)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1. 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 X 光測量，內、外旋畸形則須經由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2. 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3.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 medial and lateral epicondyle 連線與 Femoral neck 長軸(中心線)為基準作測量。 4.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髕骨中心垂線與第二腳趾之中心垂線之夾角為準。 5. 本項係指 O 型腿或 X 型腿，非膝內、外翻。

	<u>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u>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 (<u>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u>)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如圖 16。 (3)<u>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十七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u> (4)<u>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三十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u> 3. 本項係指<u>脛骨內、外翻</u>，非膝內、外翻。 4. <u>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u> 5. <u>本項需於三軍總醫院進行測量及診斷。</u>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122「下肢長骨變形」判定標準，第一款增列「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者」。 (二)第二款修正為「脛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或內翻畸形大於五度或外翻畸形大於五度者」。 (三)現行第三款刪除。 二、備考： (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增列「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 (二)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為第二款，並修正「長骨內、外旋畸形」之「股骨內、外旋畸形」及「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及增列說明「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及「脛骨內、外旋畸形差」之定義。 (三)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三款，並修正為「本項係指脛骨內、外翻，非膝內、外翻」。 (四)第四款新增「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五)第五款新增「本項須於三軍總醫院進行測量及診斷」。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3	113
區分	上下肢疤痕	上下肢疤痕
代號	UL	UL
停 役 標 準	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備 考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4	114
區分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骨性（退化）及外傷性關節炎
代號	UL	UL
停 役 標 準	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 <u>有明顯關節炎症狀，或影響運動功能者。</u>	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有運動功能 <u>障礙者。</u>
備 考	1. 重要關節係指肩、頸、腰、肘、腕、髖、膝、踝關節。 2. 間骨壙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3. <u>運動功能</u> 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4. <u>明顯關節炎症狀</u> 係指該患部有腫脹、疼痛及熱感者。	1. 重要關節係指肩、頸、腰、肘、腕、髖、膝、踝關節。 2. 間骨壙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3. 運動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 明	一、停役標準：第一款增列「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者」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 （一）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款新增「明顯關節炎症狀係指該患部有腫脹、疼痛及熱感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5	115
區分	類風濕關節炎	類風濕關節炎
代號	UL	UL
停役標準	符合類風濕關節炎診斷標準者。	類風濕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 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2. 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需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 (1) 關節侵犯 A、一個大關節……………零分。 B、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 C、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 D、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 E、大於十個關節（須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 (2) 血清學指標 A、RF 陰性且 CCP 抗體陰性. 零分。 B、RF 弱陽性或 CCP 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 C、RF 強陽性或 CCP 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 (3) 發炎指數 A、CRP 正常且 ESR 正常……………零分。 B、CRP 異常或 ESR 異常……………一分。 (4) 症狀持續時間 A、小於六週……………零分。 B、六週以上……………一分。 3. 名詞解釋-RF：檢驗類風濕因子；CCP：抗環瓜氨酸抗體；CRP：C反應蛋白；ESR：紅血球沉降率。	1. 須經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2. 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需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 (1) 關節侵犯 A、一個大關節……………零分。 B、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 C、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 D、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 E、大於十個關節（須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 (2) 血清學指標 A、RF 陰性且 CCP 抗體陰性. 零分。 B、RF 弱陽性或 CCP 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 C、RF 強陽性或 CCP 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 (3) 發炎指數 A、CRP 正常且 ESR 正常……………零分。 B、CRP 異常或 ESR 異常……………一分。 (4) 症狀持續時間 A、小於六週……………零分。 B、六週以上……………一分。 3. 名詞解釋-RF：檢驗類風濕因子；CCP：抗環瓜氨酸抗體；CRP：C反應蛋白；ESR：紅血球沉降率。
說明	一、停役標準：修正為「符合類風濕關節炎診斷標準」。 二、備考：第一款修正為「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6	116	117	117
區分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畸形足	畸形足
代號	UL	UL	UL	UL
停役標準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者。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1. 空凹足。 2. 輕度以上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4. 畸形足有礙穿軍鞋者。 5. 先天性或後天性無甲症者。	1. 扁平足或空凹足。 2. 輕度以上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畸形足有礙步行或軍事訓練者。
備考	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及附圖-圖3肩關節、圖10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判定。	肩或髖關節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扁平足足弓角度測量方式：足之站立照正側位 X 光第五跖骨下緣連線與跟骨下緣連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 12，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Hibb's 角度大於六十度者為空凹足（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 13）。 3. 拇趾內、外翻角度測定，應以站立照 X 光，第一跖骨與第一近端趾骨交角：輕度為大於二十度小於或等於三十度，中度為大於三十度小於四十度，重度為大於或等於四十度。 4. 扁平足或空凹足之診斷須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 X 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扁平足或空凹足，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	1. 足弓角度大於一百六十五度者為扁平足；測量方式：足之站立照正側位 X 光第五跖骨下緣連線與跟骨下緣連線之夾角，測量至小數點第一位。 2. Hibb's 角度大於六十度者為空凹足；測量方式：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夾角。 3. 拇趾內、外翻角度測量方式：站立照 X 光，第一跖骨與第一近端趾骨交角。輕度為大於二十度小於或等於三十度，中度為大於三十度小於四十度，重度為大於或等於四十度。 4. 有礙軍事訓練係指無法穿著國軍制式軍鞋接受訓練者。

說明	一、停役標準：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增列肩關節及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刪除「扁平足或」文字。 (二)第三款新增「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款新增「先天性或後天性無甲症」。 二、備考： (一)第一款刪除扁平足之定義，增列足弓角測量圖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增列 Hibb' s 角測量圖示，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款刪除，新增「扁平足或空凹足之診斷須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 X 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扁平足或空凹足，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8	118	119	119
區分	末梢血管栓塞	末梢血管栓塞	四肢肌肉萎縮	四肢肌肉萎縮
代號	UL	UL	UL	UL
停役標準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 <u>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者</u> 。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或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雷諾氏症候群 Raynaud's disease）。	肌肉萎縮併重度麻痺或功能障礙，影響運動功能者。	1. 四肢任何一肢肌肉萎縮，上臂或小腿相差逾一公分；或大腿相差逾二公分者。 2. 一肢體進行性肌肉萎縮，併重度麻痺及功能限制者。
備考			運動功能依本標準附表一「 <u>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u> 」判定。	四肢周圍之測量： 1. 上肢：尺骨鷹嘴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上臂周圍測量處。 2. 下肢：膝蓋骨上緣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周圍測量處。脛骨粗隆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周圍測量處。
說明	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一、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刪除，第二款移列至本文，並修正為「肌肉萎縮併重度麻痺或功能障礙，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備考：現行規定刪除，新增「運動功能依本標準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判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0	120	121	121
區分	重要關節	重要關節	骨或關節結核	骨或關節結核
代號	UL	UL	UL	UL
停役標準	1. 重要關節之運動功能限制見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2. 重要關節置換術後（不含手指、腳趾）。 3. 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4. 股骨內、外髁壞死。	1. 重要關節之運動功能限制見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2. 重要關節置換術後（不含手指、腳趾）。 3. 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4. 股骨內、外髁壞死。	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二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者。	骨或關節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 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2. 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活動角度之測量，以醫療人員執行之被動活動式測量結果為準。	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由感染科或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須由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說明	備考： 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新增「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活動角度之測量，以醫療人員執行之被動活動式測量結果為準」。		一、停役標準：增列「經治療二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之要件，始得免役。 二、備考：檢查科別增列「骨科」專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2	122	123	123
區分	四肢截肢	四肢截肢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代號	UL	UL	UL	UL
停 役 標 準	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者。	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者。	1. 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二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者。 2. 肩、髖、髕骨關節習慣性脫臼經診斷確定者。 3. 肩關節多方向性不穩定經診斷確定者。	1. 肩、髖、髕骨關節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者。 2. 肩關節多方向性不穩定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者。 3. 肩關節不穩定經X光壓力測試，與未懸掛X光相較，向下不穩定逾一點五公分者。 4. 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備 考			1.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有二次以上復位紀錄佐證者。 2. 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須符合X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時照肩部正面X光，與未懸掛X光時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向下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向前Apprehension Test (+) 及向後Posterior stress Test (+) 者。 3. 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有二次以上復位紀錄佐證者。 <u>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2. 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須符合X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照肩部正面X光，與未懸掛X光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向下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向前Apprehension Test (+) 及向後Posterior stress Test (+) 者。 3. 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說 明	停役標準：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停役標準： (一) 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刪除「或經手術治療」之要件。 (二) 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刪除「或經手術治療」之要件。 (三) 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為「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二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備考：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4	124	125	125
區分	骨髓炎	骨髓炎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代號	UL	UL	UL	UL
停 役 標 準	骨髓炎經診斷確定者。	骨髓炎經診斷確定者。	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 2.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神經根病變者。 3. 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逾該部位正常度數二十度以上者。 4.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者。 5. 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者。	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 2.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以上者。 3. 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超過該部位正常生理度數二十度以上者。 4. 椎體滑脫症或脊椎骨畸形彎曲經手術矯正者。
備 考			1.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 COBB 氏方法測量。 2. 脊椎各部正常生理度數： T-L：約為零度。 T spine：約為二十至四十度。 L spine：每節 disc 約為五度。 3. 椎體第一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在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椎體第二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者。 4.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1.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 COBB 氏方法測量。 2. 脊椎各部正常生理度數： T-L：約為零度。 T spine：約為二十至四十度。 L spine：每節 disc 約為五度。 3. 椎體第一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小於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者。椎體第二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者。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一、停役標準： （一）第二款新增「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增列「影響運動功能」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款新增「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者」。 二、備考：第四款新增「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6	126	127	127
區分	脊椎骨折或脫位	脊椎骨折或脫位	脊椎裂	脊椎裂
代號	UL	UL	UL	UL
停役標準	1. 服現役期間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手術治療者。 2.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完全癒合者。 3.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1.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手術治療者。 2.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完全癒合者。 3. 已癒合之脊椎骨折或脫位，脊椎椎體塌陷逾該椎體高度二分之一或駝背三十度以上者。	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影響運動功能者。	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並妨礙行動者。
備考	1.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2.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3. 脊椎骨折不包含尾骨或骶骨骨折。 4. 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神經電生理檢查結果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依本標準表第 159 項「周邊神經病變」為判定標準。 2. 頸椎外固定手術（如 Halo vest）不屬於手術治療範圍。 3.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4. 脊椎骨折不包含尾骨或骶骨骨折。 5. 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新增「服現役期間」。 （二）第三款修正為「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二、備考： （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 （二）第一款新增「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三）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停役標準：第一款修正為「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影響運動功能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8	128
區分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代號	UL	UL
停 役 標 準	僵直性脊椎炎、反應性關節炎 reactive arthritis (賴特氏徵候群 Reiter's syndrome)、乾癬性關節炎、脊椎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1. 僵直性脊椎炎。 2. 反應性關節炎 reactive arthritis (賴特氏徵候群 Reiter's syndrome)。 3. 乾癬性關節炎。 4. 發炎性腸道病變併脊椎關節炎。
備 考	1.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須由風濕科或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免役體位欄內之疾病須由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2. 僵直性脊椎炎診斷之參考標準為： (1) 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 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2) 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1.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可由風濕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或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疾病須由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2.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標準為： (1) 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 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證明。 (2) 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檢查報告。
說 明	一、停役標準：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合併，並增列「經診斷確定」之要件。 二、備考：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9	129	130	130
區分	椎間盤突出症	椎間盤突出症	椎弓解離症	椎弓解離症
代號	UL	UL	UL	UL
停役標準	1. 椎間盤突出症經椎間盤切除手術治療者。 2. 椎間盤突出症經治療，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1.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或磁振攝影（MRI）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根（Nerve root）或脊髓（Spinal cord）者。 2. 椎間盤突出症接受切除手術治療者。	椎弓解離症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椎弓解離症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椎間盤病理報告及手術紀錄。 2.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1.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病理報告及手術紀錄。 2. 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根或脊髓壓迫，須經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以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或磁振攝影（MRI）檢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1. 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2.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1. 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刪除，第二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款，並修正為「椎間盤突出症經椎間盤切除手術治療者」。 （二）第二款新增「椎間盤突出症經治療，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二、備考： （一）第一款病理報告定明為「椎間盤」病理報告。 （二）現行第二款刪除，新增「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一、停役標準：修正為「椎弓解離症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二、備考： （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刪除「或國軍醫院」文字。 （二）第二款新增「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1	131
區分	骨盆骨折	骨盆骨折
代號	L	L
停 役 標 準	1. 骨盆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2. 服現役期間發生骨盆骨折者。	1. 已癒之骨盆骨折有薦腸關節病變，脫白移位逾一公分。 2. 骨盆骨折癒合後遺留重大畸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逾二十度。 (2) 恥骨聯合分開逾三點五公分。 (3) 下肢不等長逾一點五公分。 (4) 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 3. 服現役期間發生骨盆骨折者。
備 考	1. 骨盆骨折含髌臼骨折，不包含下列情形： (1) 髌前上或髌前下脊(棘)(撕裂性)骨折或髌脊生長板未癒合。 (2) 恥骨或腸骨骨折無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3) 坐骨脊(棘)骨折無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2.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肌電圖EMG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NCV)，並附報告。	1. 薦腸關節病變或脫白位移測量方式：以 CT of pelvis, SI joint widening 的程度測量 (Sacrum 邊緣與腸骨接觸面之間距)。 2. 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須以電腦斷層攝影測量，以腸骨長軸與身體水平線之夾角做兩側比較。 3. 骨盆畸形造成下肢不等長測量方法：以病患肚臍與足踝內側 (Medial malleolus) 的距離做兩側比較。 4.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肌電圖 EMG 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 NCV)，並附報告。
說 明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第一款新增「骨盆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二)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二、備考：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第一款新增骨盆骨折含髌臼骨折之定義；餘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32	132	133	133
區分	聽力	聽力	鼓膜穿孔	鼓膜穿孔
代號	H	H	H	H
停役標準	純音聽力檢查： 1. 一耳閾值逾七十分貝。 2. 兩耳閾值均在四十五分貝以上者。	純音聽力計檢查： 1. 一耳閾值逾七十分貝。 2. 雙耳閾值均在四十五分貝以上者。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者。	兩耳鼓膜全失者。
備考	1. 以純音聽力檢查為主，其閾值計算方式：計算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五百加一千加二千週波）除以三，其他週波之閾值不納入計算。分貝為國際標準組織聽力單位（ISO）分貝（dB）。 2. 必要時仍得要求進行聽性腦幹誘發反應檢查（Auditory Brainstem evoked Response, ABR）。	純音聽力計檢查係以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分貝（dB）為國際標準組織（ISO）聽力單位。	鼓膜穿孔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32項「聽力」判定。	
說明	一、停役標準：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 （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新增「必要時仍得要求進行聽性腦幹誘發反應檢查（Auditory Brainstem evoked Response, ABR）。」		一、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144「鼓膜穿孔」判定標準，刪除現行規定，並新增「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者」。 二、備考：新增「鼓膜穿孔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32項『聽力』判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34	134	135	135
區分	末梢性前庭障礙	末梢性前庭障礙	耳殼缺失	耳殼缺失
代號	H	H	H	H
停 役 標 準	1. 末梢性前庭障礙治療 <u>六個月</u> 後仍有前庭機能障礙者。 2. 服現役期間單側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 <u>六個月</u> 後仍發作者。	1. 末梢性前庭障礙治療後仍有前庭機能障礙者。 2. 服現役期間單側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後仍發作者。	1. 一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者。 2. 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者。	1. 一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者。 2. 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者。
備 考	末梢性前庭機能障礙須經 <u>眼震儀併卡洛里測試 (caloric test)</u> 或耳蝸電位圖檢查，結果異常者。	<u>發作之定義：為末梢性前庭機能障礙以眼振儀併卡洛里測試或耳蝸電位圖檢查，結果異常者。</u>	嚴重畸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耳殼變型成為一彎曲或垂直的條狀物無法辨識耳殼形狀。 2. 完全喪失所有可辨識為耳殼的結構。	嚴重畸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耳殼變型成為一彎曲或垂直的條狀物無法辨識耳殼形狀。 2. 完全喪失所有可辨識為耳殼的結構。
說 明	一、停役標準：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治療期間「六個月」。 二、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36	136
區分	視力	視力
代號	E	E
停役標準	1. 一眼或兩眼最佳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u>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者。</u> 3. <u>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u> 4. <u>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u> 5. <u>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 dB 者。</u>	1. 一眼或兩眼最佳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u>一眼或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超過十屈光度者。</u> 3. 除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4. <u>一眼最佳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u>
備考	1. 視力之決定有<u>最佳矯正視力者</u>以最佳矯正視力為準，不能矯正者以裸視為準。 2. 屈光值以「<u>睫狀肌麻痺後經視網膜檢影鏡檢查之屈光值</u>」為準。 3.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符號相同者相加，相異者相減」。 4.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u>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u> 5.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判定體位。	1. 視力之決定有矯正視力者以最佳矯正視力為準，不能矯正者以裸視為準。 2. 屈光度之檢查均需點睫狀肌鬆弛劑後行之。 3.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u>「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其符號相同者相加，符號相異者相減」。</u> 4.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u>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u> 5.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為判定標準。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鑒於眼科醫療技術進步，大多數近視人員透過矯正仍可符合要求，爰將第二款散瞳後裸視標準修正為「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者」。 (二)第三款修正為「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三)現行第四款刪除，新增「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四)第五款新增「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 dB 者」。 二、備考： (一)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修正屈光值之檢查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37	137	138	138
區分	眼球震顫	眼球震顫	眼瞼下垂	眼瞼下垂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眼球震顫影響視力者。	1. 非持續性或非顯著之眼球震顫，影響視力者。 2. 真性持續性眼球震顫。	眼瞼下垂影響視力者。	單側眼瞼下垂其提上眼瞼肌功能為五毫米以下者。
備 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說 明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移列規定本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刪除。 二、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一、停役標準：修正為「眼瞼下垂影響視力者」。 二、備考：新增「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39	139	140	140
區分	翼狀胬肉	翼狀胬肉	眼球突出	眼球突出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翼狀胬肉影響視力者。	翼狀胬肉經手術後影響視力者。	眼球突出症併發角膜潰瘍影響視力者。	眼球突出症併發角膜潰瘍影響視力者。
備 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 <u>為判定標準</u> 。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 <u>為判定標準</u> 。
說 明	一、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1	141	142	142
區分	倒睫	倒睫	瞼緣炎	瞼緣炎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倒睫影響視力者。	倒睫 <u>術後</u> 影響視力者。	瞼緣炎影響視力者。	瞼緣炎影響視力者。
備 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 <u>為判定標準</u> 。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 <u>為判定標準</u> 。
說 明	一、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3	143	144	144
區分	眼瞼缺損及疤痕	眼瞼缺損及疤痕	視神經炎	視神經炎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1. 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2. 一眼瞼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者。	1. 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2. 一眼瞼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者。	一眼或兩眼之視神經萎縮，影響視力或視野者。	一眼或兩眼之視神經萎縮，影響視力者。
備 考			1.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2. 影響視野依本標準表第157項「視野缺損」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說 明	本項次未修正。		一、停役標準：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158「視神經炎」判定標準，增列視神經萎縮影響視力「或視野」。 二、備考： (一)現行規定移列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新增「影響視野依本標準表第 157 項『視野缺損』判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5	145	146	146
區分	瞼內、外翻	瞼內、外翻	<u>眼瞼閉合不全</u>	兔眼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者。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者。	<u>眼瞼閉合不全</u> 影響視力者。	兔眼影響視力者。
備 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為 <u>判定標準</u> 。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為 <u>判定標準</u> 。
說 明	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一、區分：「兔眼」名稱修正為「眼瞼閉合不全」。 二、停役標準：理由同本項區分修正說明。 三、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7	147	148	148
區分	角膜疾病	角膜疾病	葡萄膜層疾病	葡萄膜層疾病
代號	E	E	E	E
停役標準	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腫白斑翳或其他角膜疾病經治療後，影響視力者。	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腫白斑翳或其他角膜疾病經治療後，影響視力者。	<u>一眼或兩眼葡萄膜層（虹彩、睫狀體、脈絡膜）之急性或再發性炎症，影響視力者。</u>	1. <u>先天性虹彩缺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2. <u>先天性虹彩缺失未達百分之五十，影響視力者。</u>
備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 <u>為判定標準。</u>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 <u>為判定標準。</u>
說明	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一、停役標準：現行規定刪除，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162「眼葡萄膜層疾病」判定標準，修正為「一眼或兩眼葡萄膜層（虹彩、睫狀體、脈絡膜）之急性或再發性炎症，影響視力者。」 二、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9	149	150	150
區分	視網膜疾病	視網膜疾病	斜視	斜視
代號	E	E	E	E
停役標準	1. 兩眼視網膜色素<u>沉著變性</u>（夜盲症）。 2. 視網膜疾病，影響視力或視野者。	1. 兩眼夜盲症（<u>色素性視網膜病變</u>或先天性穩定性夜盲症）。 2. 一眼視網膜剝離手術後。	斜視影響視力或視野者。	兩眼交替性斜視超過五十七稜鏡度者。
備考	1.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u>視力</u>」判定。 2. 影響視野依本標準表第157項「<u>視野缺損</u>」判定。	1. 手術係指經鞏膜扣壓術、冷凍術、熱透析術或玻璃體坦部切除術。 2.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u>視力</u>」判定。 2. 影響視野依本標準表第157項「<u>視野缺損</u>」判定。	斜視在五十七稜鏡度以下，依本標準表第136項「 <u>視力</u> 」為判定標準。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刪除，新增「視網膜疾病，影響視力或視野者」。 二、備考：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第一款新增「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第二款新增「影響視野依本標準表第157項『視野缺損』判定」。		一、停役標準：修正為「斜視影響視力或視野者」。 二、備考：現行規定刪除，第一款新增「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第二款新增「影響視野依本標準表第157項『視野缺損』判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1	151	152	152
區分	眼肌麻痺	眼肌麻痺	白內障	白內障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眼肌麻痺影響視力者。	1. 永久性眼肌麻痺症。 2. 狄恩尼氏症候群(Duane's syndrome)。	白內障影響視力者。	白內障影響視力者。
備 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說 明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移列規定本文，並修正為「眼肌麻痺影響視力者」。 (二)現行第二款刪除。 二、備考：新增「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判定」。		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3	153	154	154
區分	青光眼	青光眼	晶體脫位或摘除	晶體脫位或摘除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青光眼合併病理變化， <u>經診斷確定者</u> 。	1. 青光眼經診斷確定併有 <u>病理變化者</u> 。 2. 接受小樑切除手術者。	一眼或兩眼眼球晶體脫位或摘除，或因白內障手術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一眼或二眼眼球晶體脫位或摘除或因白內障手術摘除水晶體後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備 考	1. 眼壓已被控制的穩定性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判定。 2. 病理變化係指 <u>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u> ，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	1. 眼壓已被控制的穩定性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2. 病理變化係指：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 3. <u>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 明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移列規定本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接受小樑切除術後，其症狀應改善，另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倘影響視力，依第 136 項視力判定，爰刪除現行第二款。 二、備考：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款刪除。		一、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5	155	156	156
區分	眼結核或眼梅毒	眼結核或眼梅毒	眼瞼痙攣	眼痙攣
代號	E	E	E	E
停 役 標 準	眼結核或眼梅毒影響視力者。	眼結核或眼梅毒經診斷確定者	持續性眼瞼痙攣影響視力者。	持續性眼瞼痙攣。
備 考	<u>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判定。</u>		<u>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判定。</u>	
說 明	一、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新增「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判定」。		一、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新增「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判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57	157	158	158
區分	視野缺損	視野缺損	腦部病變	腦部病變
代號	E	E	S	S
停役標準	一眼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或其他原因致視野缺損者。	一眼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或其他原因致視野缺損，經治療後視野平均小於三十度，或以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者。	1. 癲癇或腦部疾病經診斷確定者。 2. 癲癇或腦部疾病造成認知功能障礙、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舞蹈症等不自主運動等。	1. 癲癇病經診斷確定者。 2. 腦部疾病造成人格異常、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似舞蹈等不自主運動等。
備考			1. 在營曾有癲癇發作紀錄者，可由部隊長、政戰主管及軍醫官簽章證明併送醫院複檢確定。 2. 須由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在營曾有癲癇發作紀錄者，可由部隊長、政戰主管及軍醫官簽章證明併送醫院複檢確定。
說明	停役標準：刪除「經治療後視野平均小於三十度，或以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		一、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增列「腦部疾病」。 （二）第二款增列「癲癇或」文字，並將「人格異常」修正為「認知功能障礙」，將「似舞蹈」修正為「舞蹈症」。 二、備考欄： （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新增診斷科別「須由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59	159	160	160
區分	周邊神經病變	周邊神經病變	肢體震顫	肢體震顫
代號	S	S	S	S
停役標準	1.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二個月，肌肉力量分級第四級以下者。 2. 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1.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二個月，肌肉力量分級第四級以下者。 2. 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3. 複合型局部性疼痛徵候群經治療二個月仍有症狀者。	肢體震顫經矯治，嚴重度二分以上者。	輕度以上肢體震顫有功能障礙者。
備考	1. 周邊神經病變須檢附神經傳導檢查（NCV）或肌電圖（EMG）報告。 2. 肌肉力量分級： 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	肌肉力量分級： 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	1. 須由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2. 依 Fahn-Tolosa-Marin Tremor Rating Scale (FTMTRS) 評估震顫嚴重度： (1) 零分：無明顯震顫。 (2) 一分：輕微震顫，肉眼可見但不干擾功能。 (3) 二分：中度震顫，有干擾日常。 (4) 三分：明顯震顫，顯著影響精細動作（如寫字，使用餐具）。 (5) 四分：嚴重震顫，幾乎無法完成日常動作。	須由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說明	一、停役標準：現行第三款刪除。 二、備考欄：第一款新增「周邊神經病變須檢附神經傳導檢查（NCV）或肌電圖（EMG）報告」；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一、停役標準：修正為「肢體震顫經矯治，嚴重度二分以上者」。 二、備考欄： (一) 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內容未修正。 (二) 第二款新增「依 Fahn-Tolosa-Marin Tremor Rating Scale (FTMTRA) 評估震顫嚴重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61	161	162	162
區分	顱腦損傷	顱腦損傷	肌肉病變	肌肉病變
代號	S	S	S	S
停役標準	1. 顱腦損傷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有神經功能障礙者。 2. 顱內仍置放引流管者。 3. 服現役期間，經開顱手術移除顱內病灶者。	1. 顱腦損傷經預判二個月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或器質性腦病變者。 2. 顱腦損傷經電腦斷層或磁振攝影檢查發現或證實有腦實質損失（Brain loss）者。 3. 經開顱手術移除顱內病灶者。	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或遺傳性肌肉疾病等肌肉病變經治療，造成肌肉力量分級第四級以下者。	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遺傳性肌肉疾病等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 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 2. 肌肉力量依本標準表第 159 項「周邊神經病變」判定。	
說明	停役標準： 一、第一款刪除「或器質性腦病變」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刪除，新增「顱內仍置放引流管者」。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停役標準：第一款增列肌肉病變「經治療，造成肌肉力量分級第四級以下」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 （一）第一款，新增診斷科別「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 （二）第二款新增「肌肉力量依本標準表第 159 項『周邊神經病變』判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63	163	164	164
區分	重症肌無力症	重症肌無力症	睡眠疾病	睡眠疾病
代號	S	S	S	S
停 役 標 準	重症肌無力症。	重症肌無力症。	1. 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逾三十者。 2. 猝睡症、週期性嗜睡症等睡眠疾病者。	1. 猝睡症。 2. 週期性嗜睡症。 3. 睡眠呼吸中止症致呼吸困擾指數(RDI或AHI)逾三十者。
備 考	<u>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診斷。</u>		1. 須由小兒神經科、神經內科、胸腔內科、精神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 2. 猝睡症及週期性嗜睡症診斷應符合國際睡眠障礙分類(ICSD)標準。 3. 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須以睡眠多項生理檢查(Polysomnography)測量。	須神經內科、胸腔內科、精神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
說 明	備考：新增診斷科別「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診斷」。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為「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逾三十者」。 二、備考： (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診斷科別增列「小兒神經科」。 (二)第二款新增「猝睡症及週期性嗜睡症診斷應符合國際睡眠障礙分類(ICSD)標準」。 (三)第三款新增「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須以睡眠多項生理檢查(Polysomnography)測量」。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65	165
區分	中樞神經系統腫瘤或神經血管疾病	中樞神經系統腫瘤或神經血管疾病
代號	S	S
停 役 標 準	1.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2. 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備 考		
說 明	停役標準： 一、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一款新增「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項次	166	166	167	167
區分	脊髓病變	脊髓病變	精神官能症	精神官能症
代號	S	S	S	S
停 役 標 準	脊髓病變者。	1. 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疾病）造成肢體運動障礙或尿滯留者。 2. 第一節及第二節頸椎接受手術治療者。	精神官能症經診斷確定，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精神官能症經診斷確定，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備 考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六個月以上完整病歷。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完整病歷。
說 明	一、停役標準： (一)配合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 182「脊髓病變」判定標準，將第一款修正為「脊髓病變者」，並移列至規定本文。 (二)現行第二款刪除。 二、備考：刪除。		備考：修正為「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六個月以上完整病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項次	168	168	169	169
區分	精神病	精神病	嚴重型憂鬱症	嚴重型憂鬱症
代號	S	S	S	S
停役標準	患精神病經診斷確定者。	1. 患精神病經診斷確定者。 2. <u>曾患精神病，經診斷現已穩定或無症狀，有醫院住院或門診之完整病史者。</u>	嚴重型憂鬱症經診斷確定，呈現社會功能障礙者。	嚴重型憂鬱症經診斷確定，呈現社會功能障礙者。
備考	<u>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完整病歷。</u>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u>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六個月以上完整病歷。</u>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完整病歷。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移列規定本文，內容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款刪除。 二、備考：增列「完成心理衡鑑報告」及「具有完整病歷」之要件。		備考：增列「完成心理衡鑑報告」及「具有六個月以上完整病歷」之要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項次	170	170	171	171
區分	器質性腦徵候群	器質性腦徵候群	性格異常	性格異常
代號	S	S	S	S
停役標準	器質性腦徵候群經治療，功能減損或留有後遺症者。	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	性格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性格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 <u>相關檢查報告</u> 。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須由單位主官（管）提供言行紀錄佐證， <u>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u> ，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須由單位主官（管）提供言行紀錄佐證，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經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說明	一、停役標準：修正為「器質性腦徵候群經治療，功能減損或留有後遺症者」。 二、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項次	172	172	173	173	174	174
區分	性心理 特定狀況	性心理異常	自閉症	自閉症	妥瑞氏症	妥瑞氏症
代號	S	S	S	S	S	S
停役標準	1. 性心理 <u>特定狀況經診斷</u> 確定者。 2. 接受 <u>性別變更登記</u> 者。	1. 性心理異常診斷確定者。 2. 接受變性手術者。	自閉症經診斷確定者。	自閉症診斷確定者。	妥瑞氏症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u>妥瑞氏症(Tourette's Syndrome)</u> 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備考	1.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2. 性心理 <u>特定狀況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u> 。 3. 性心理 <u>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u> 。 4. 持戶政機關 <u>完成性別變更登記</u> 者。	1.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2. 性心理異常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	須於國軍醫院 <u>完成心理衡鑑報告</u> ，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於國軍醫院 <u>完成心理衡鑑報告</u> ，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附完整病歷。	須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說明	一、區分：「性心理異常」名稱修正為「性心理特定狀況」。 二、停役標準：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備考：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新增「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 (三)第四款新增「持戶政機關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		備考：增列「完成心理衡鑑報告」之要件。		一、停役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考：增列「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及「附完整病歷」之要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精神系統	精神疾病
項次	175	175	176	176
區分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智能偏低	智能偏低
代號	S	S	S	S
停役標準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診斷確定者。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診斷確定者。	總智商未達八十五者。	總智商未達八十五者。
備考	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提供完整病歷佐證。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 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經提供國中、小成績或智能發展遲緩相關佐證資料證實，再進行智力測驗。	1.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2. 須經智力測驗評估並檢附國小成績證明。
說明	備考：增列「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及「提供完整病歷佐證」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備考： 一、第一款增列「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修正為「經提供國中、小成績或智能發展遲緩相關佐證資料證實，再進行智力測驗」。		

附表一

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頸椎關節	頸椎關節	腰椎關節	腰椎關節
	停役標準	未達前傾二十度或後仰三十度或側彎二十度或側旋三十度者。	1. 未達前傾二十度或後仰三十度或側彎二十度或側旋三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未達前傾六十度或後仰十五度或側彎三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未達前傾六十度或後仰十五度或側彎三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2「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2「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說明	說明	一、停役標準： (一)現行第一款移列規定本文，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刪除。 二、備考：第一款修正為「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備考：第一款修正為「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2『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肩關節	肩關節	肘關節	肘關節
停役標準	1. 未達上舉一百四十度或外展九十度或水平彎曲幅度九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未達上舉一百四十度或外展九十度或水平彎曲幅度九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彎曲攣縮二十五度以上者。 2. 屈曲未達一百度者。 3. 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七十五度者。 4. 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者。 5.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1. 彎曲攣縮二十五度以上者。 2. 屈曲未達一百度 <u>或關節活動度未達一百度者</u> 。 3. 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七十五度者。 4. 內翻三十度以上 <u>或外翻三十五度以上者</u> 。 5. 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者。 6.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3「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3「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3.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4.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3.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4.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說明	備考：第一款修正為「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3『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一、停役標準： (一)第二款刪除「或關節活動度未達一百度」。 (二)現行第四款刪除，餘款次遞移。 二、備考：第一款修正為「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腕關節	腕關節	髖關節	髖關節
停 役 標 準	1. 未達掌屈三十度或背屈二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未達掌屈三十度或背屈二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屈曲未達九十五度或彎曲攣縮十度以上者。 2.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達八十五度者。 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屈曲未達九十五度或彎曲攣縮十度以上者。 2.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達八十五度者。 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 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6、圖 10「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6、圖 9「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說 明	備考：第一款修正為「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備考：第一款修正為「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6、圖 10『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膝關節	膝關節	踝關節	踝關節
停役標準	1. 屈曲未達一百二十五度或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者。 2. 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者。 3. 內、外翻畸形 <u>十度</u> 以上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屈曲未達一百二十五度或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者。 2. 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者。 3. 內、外翻畸形五度以上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蹠曲未達十五度或背曲未達五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蹠曲未達十五度或背曲未達五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 X 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3. 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 <u>患肢需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 X 光（需含髌、膝與踝關節，如 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窿中心連線之夾角（附圖-圖 7），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 X 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u> 4. <u>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u> 5.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7「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 X 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3. 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須使用 X 光，以膝關節之水平面及踝關節之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4.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5.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測量時膝關節需彎曲九十度。 2.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9「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3. <u>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u> 4.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測量時膝關節需彎曲九十度。 2.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3.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4.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說	一、停役標準：第三款修正為「內、外翻畸形十度以上者」。 二、備考：		備考： 一、第二款修正為「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	

明	(一) 第一款修正為「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二) 第三款修正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方式。 (三) 第四款修正為「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附圖-圖 9『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二、第三款修正為「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名稱	指關節	指關節
停 役 標 準	1. 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 2. 同手有兩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 右手食指近端或遠端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4.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三個以上關節者。	1. 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 2. 同手有兩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 右手食指近端或遠端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4.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三個以上關節者。
備 考	1. 手指指節及關節名稱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1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10「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說 明	備考： 一、第一款修正為「手指指節及關節名稱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1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二、第二款修正為「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名稱		上肢短少	下肢短少	下肢短少
停 役 標 準		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者。	<u>下肢</u> 較正常對側短少二公分以上者。	較正常對側短少二公分以上者。
備 考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1.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2. 測量下肢長短差異，須利用 X 光 Scanometry 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1.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2. 測量下肢長短差異，須利用 X 光 Scanometry 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說 明	一、 <u>本項刪除</u> 。 二、考量本項次上肢短少對日常生活無影響，且無客觀評量標準，爰予刪除。		停役標準：增列「下肢」文字。	

附表二(修正後)

肺功能檢查作業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氣喘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氣喘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應填寫同意書。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 B 早期停止吐氣。
 -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 D 漏氣。
 -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 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內。

B 二個最大值之FEV₁相差在0.2L以內。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₁/FV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6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4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60% of prediction

☐重度：FEV₁小於(<)40%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輕度：65%小於等於(≤)TLC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50%小於等於(≤)TLC小於(<)65% of prediction

☐重度：TLC小於(<)50% of prediction

備註：

FVC：強制呼吸量 Forced Vital Capacity

FEV₁：一秒內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e in one second

TLC：最大吸氣時肺內氣體總容量 Total Lung Capacity

修正說明：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喘息」修正為「氣喘」。

附表二(修正前)

肺功能檢查作業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 B 早期停止吐氣。
 -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 D 漏氣。
 -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 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內。

B 二個最大值之FEV₁相差在0.2L以內。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₁/FV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6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4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60% of prediction

☐重度：FEV₁小於(<)40%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輕度：65%小於等於(≤)TLC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50%小於等於(≤)TLC小於(<)65% of prediction

☐重度：TLC小於(<)50% of prediction

備註：

FVC：強制呼吸量 Forced Vital Capacity

FEV₁：一秒內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e in one second

TLC：最大吸氣時肺內氣體總容量 Total Lung Capacity

附圖(新增)

附圖：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圖 1：頸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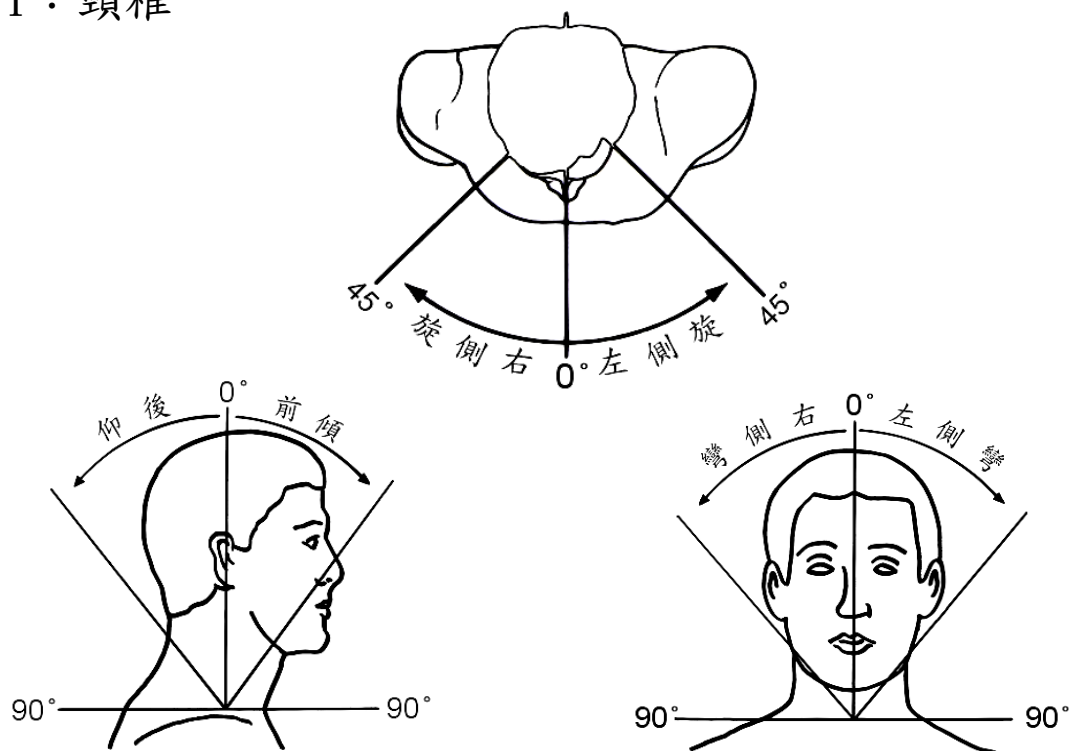


圖 2：腰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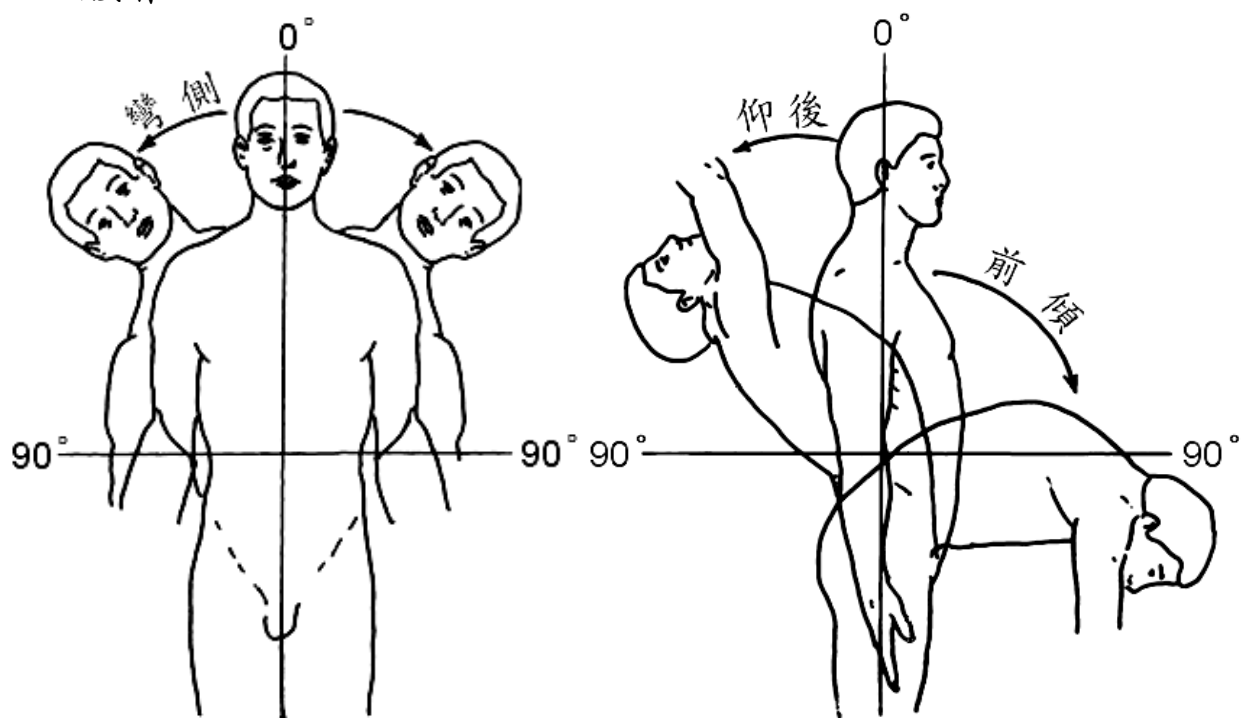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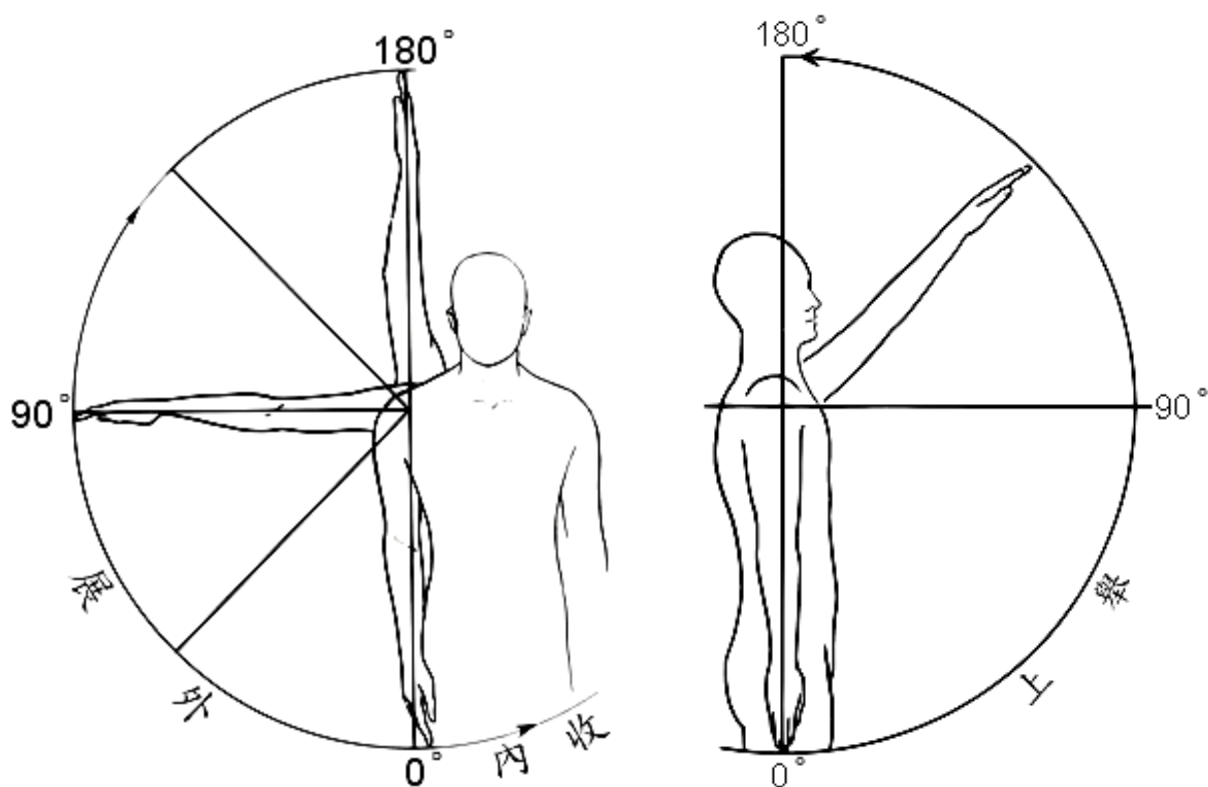


圖 3：肩關節



◎肩三角肌纖維化之

檢查方法：

1. 肩關節水平彎曲小於 90 度。
2. 肩關節水平彎曲至極限時，肩三角肌呈硬化纖維束。
3. 肩關節除水平彎曲受限外，餘關節活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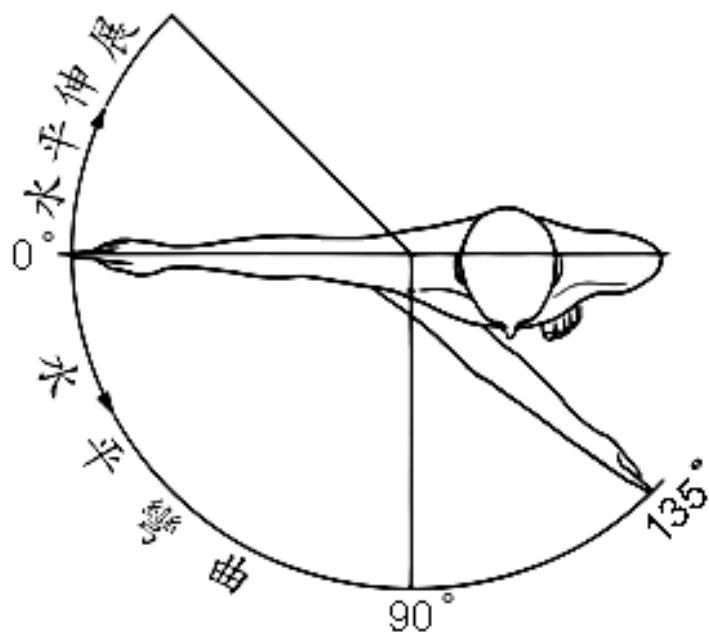


圖 4：肘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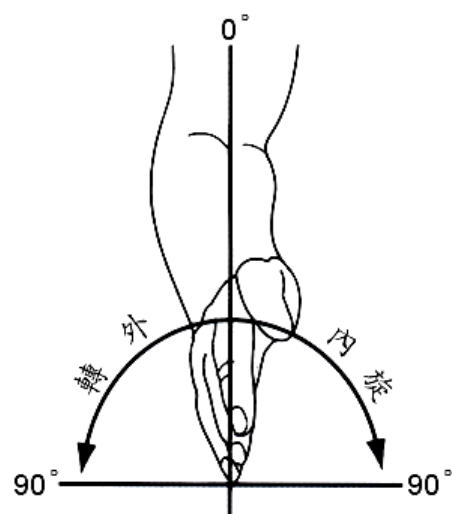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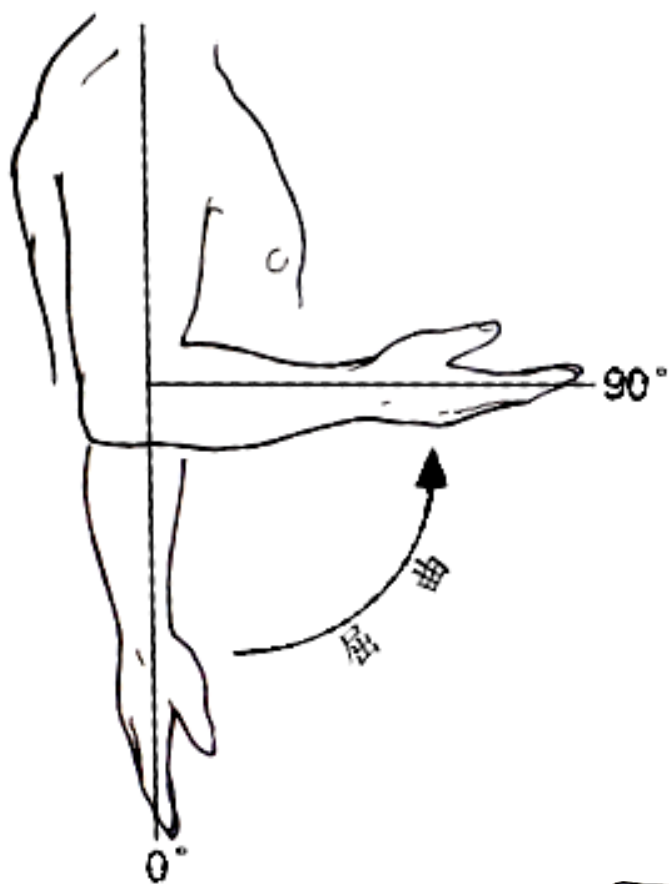


圖 5：腕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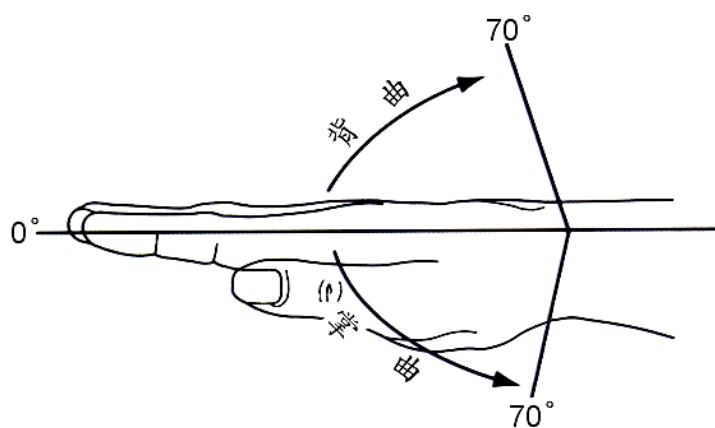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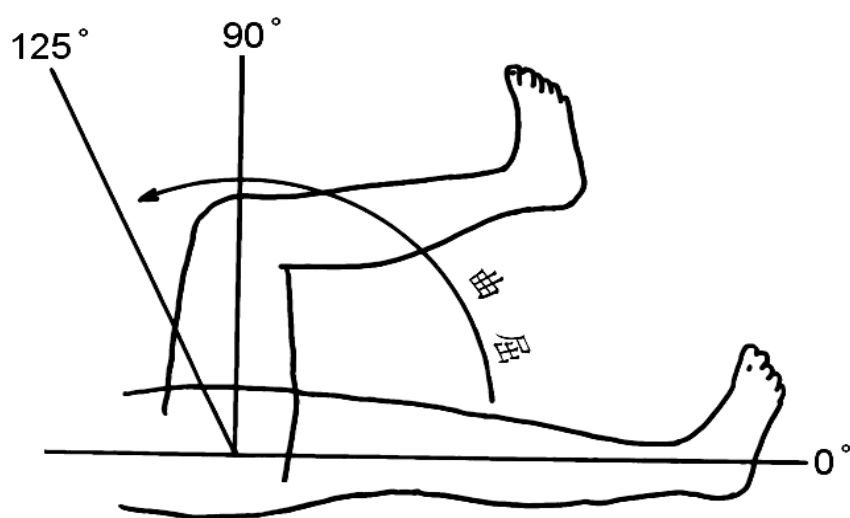


圖 6：髖關節



(彎曲攣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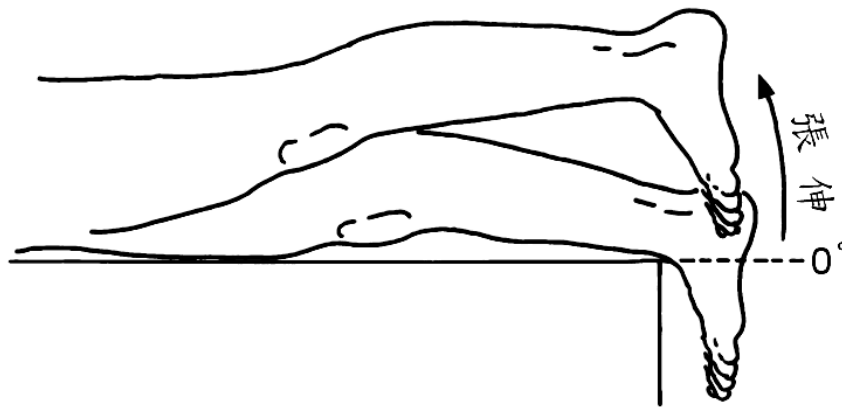


圖 7：膝關節內、外翻畸形測量

◎患肢需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 X 光(需含髌、膝與踝關節，如 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隆中心連線之夾角。



圖 8：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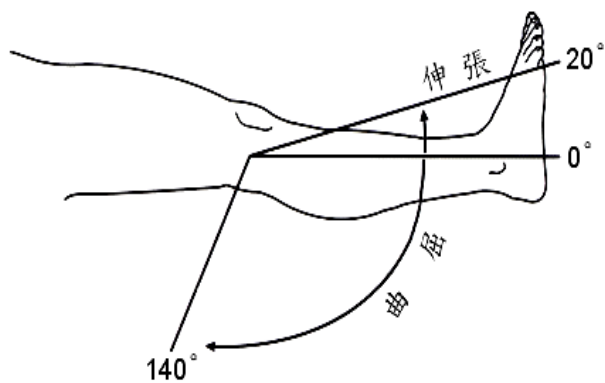


圖 9：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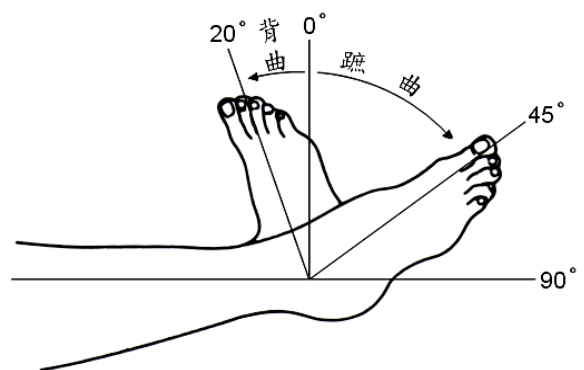


圖 10：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圖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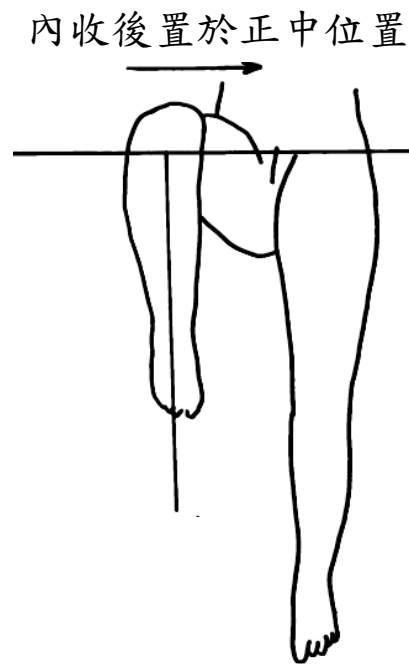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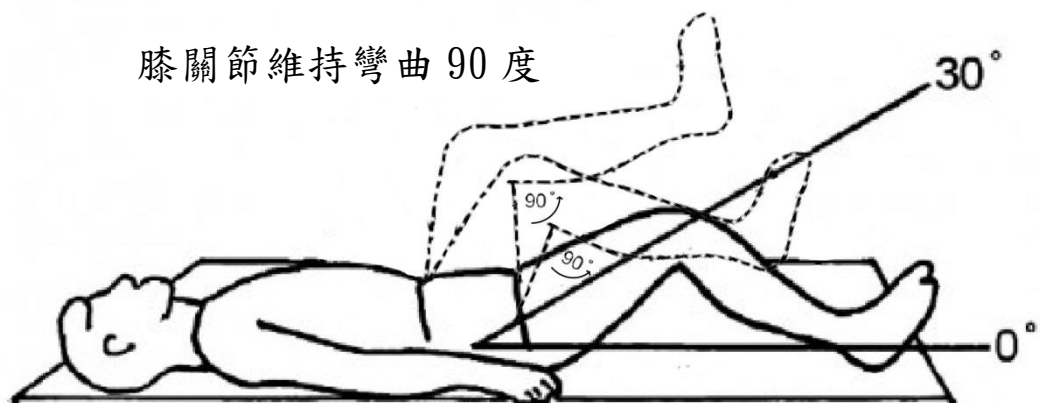


圖 10-2



◎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受檢者於平躺姿勢，對側髖關節屈曲 30 度，受檢測大腿置於正中位置（圖 10-1），活動範圍檢測過程中，膝關節須維持彎曲 90 度（圖 10-2），測量髖關節彎曲之活動範圍。

圖 11：手指足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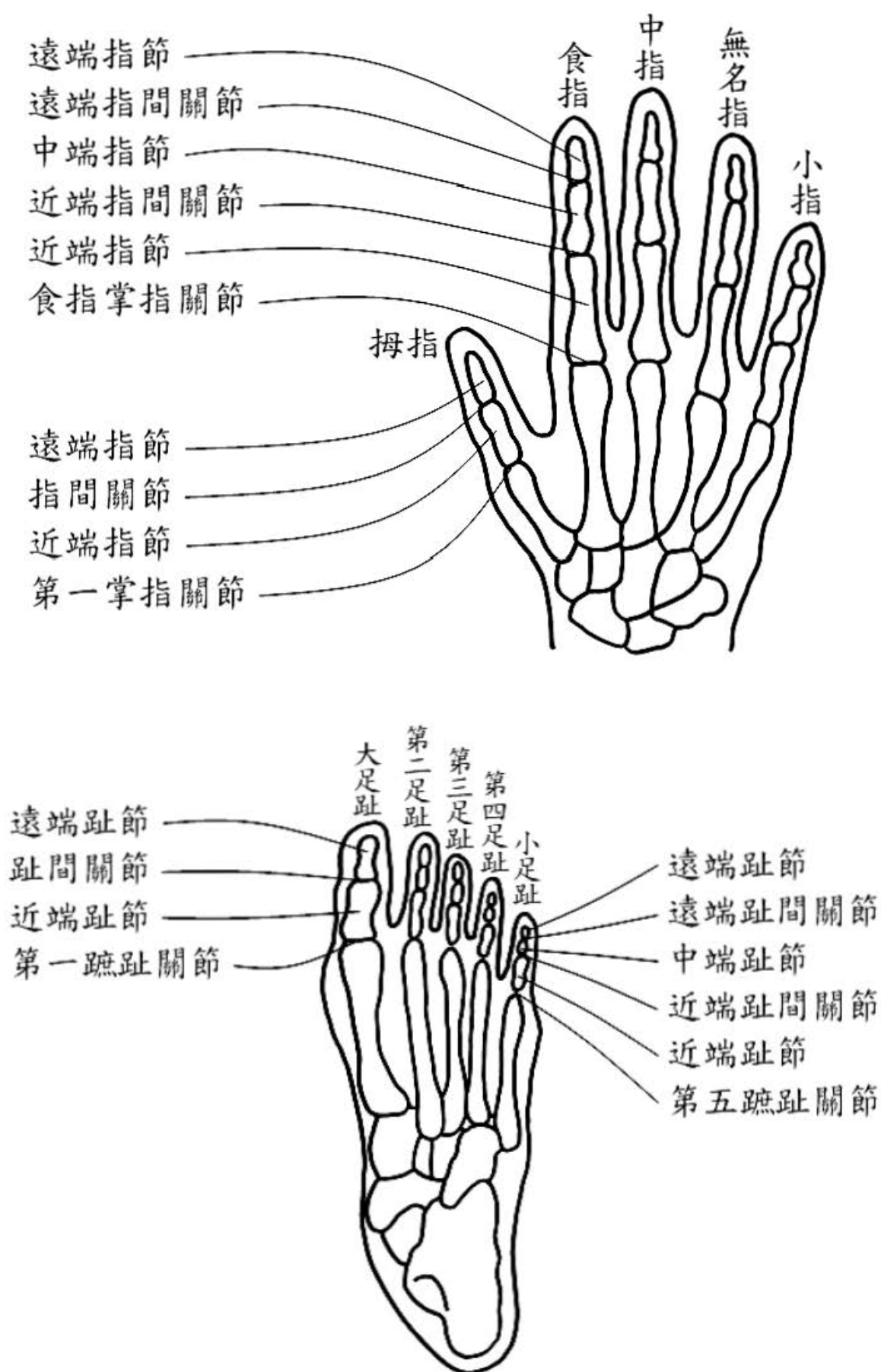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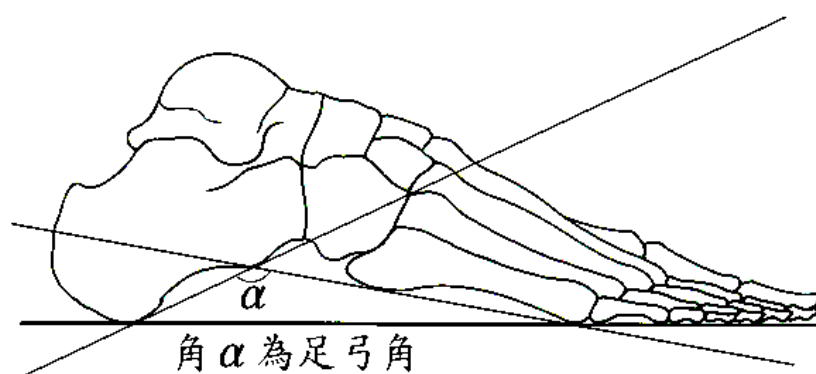


圖 12：扁平足足弓角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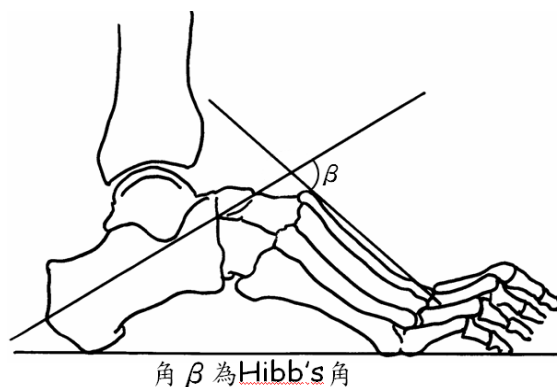


◎足弓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X光，第五跖骨兩端下緣連線與跟骨兩端下緣連線之交角為足弓角。檢查醫師開具X光申請單時，須註明檢查扁平足，以利放射科技術人員採正確之操作方式。

〔足弓角 170 度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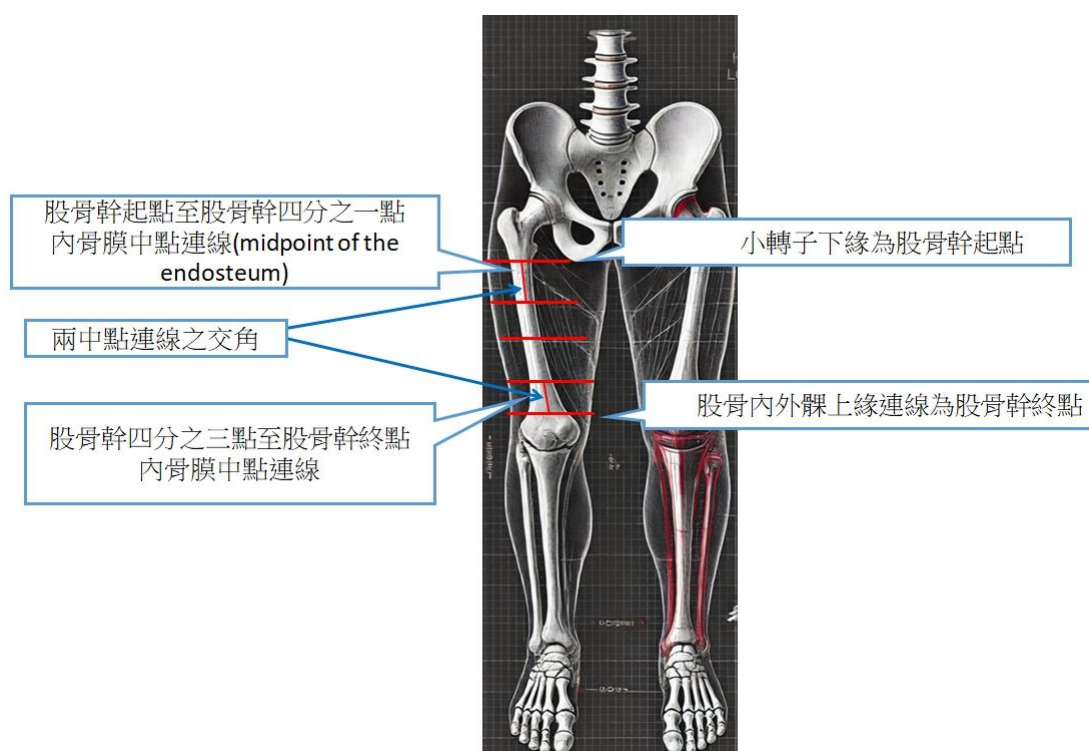


圖 13：空凹足 Hibb's 角測量



◎ Hibb's 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X光，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交角為 Hibb's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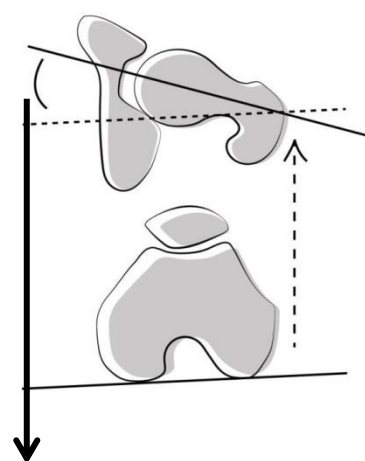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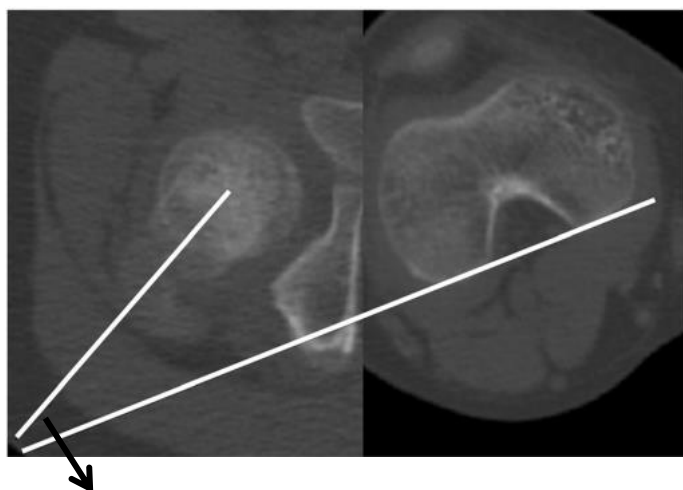
圖 14：股骨彎曲變形測量



◎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

使用下肢關節 X 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髌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 (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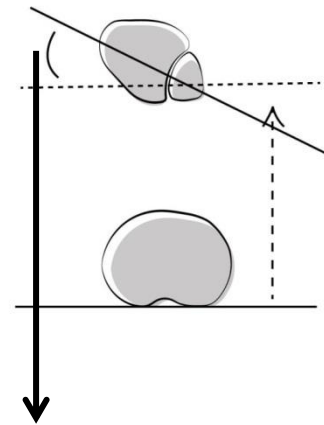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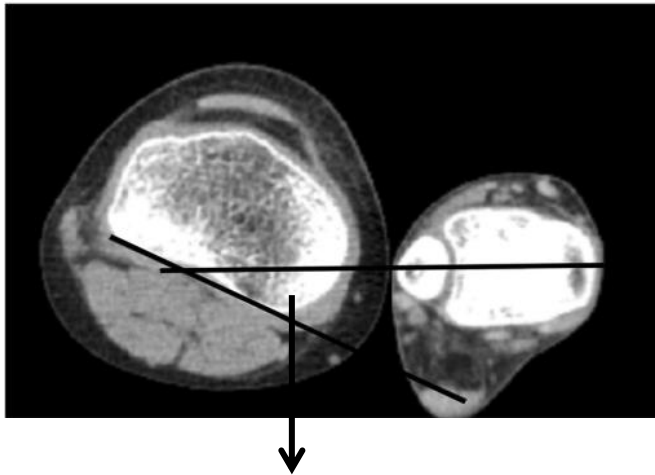
圖 15：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

1. 以股骨的後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
2. 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 17 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

圖 16：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

1. 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
2. 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 30 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

修正說明：

一、本附圖新增。

二、為使本標準各項次有關關節運動測量方式有明確及一致之標準，爰參考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之附圖，增訂第二條附件之附圖之圖 1 至圖 16。